

封面

工程名称 宁海县梅林九顷区块改造工程A2地块施工监理 标段
名称 宁海县梅林九顷区块改造工程A2地块施工监理 监理项目

(招标编号: A3300000090003902001001)

招 标 文 件

招标人: 宁海县顺达城市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 宁波国咨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2026年09月

目 录

封面	1
目 录	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5
1. 招标条件	5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5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6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8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9
6. 联系方式	9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0
第一节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第二节 投标人须知	34
1. 总则	34
2. 招标文件	37
3. 投标文件	38
4. 投标	41
5. 开标	42
6. 评标	42
7. 合同授予	43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47
9. 纪律和监督	47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9
附表一：开标记录表	50
附表二：问题澄清通知	51
附表三：问题的澄清	52
附表四：中标通知书	53
附表五：中标结果通知书	54
附表六：确认通知	55
第三章 评标定标办法	56
第一节 评标办法	57
评定分离法（适用于技术标明标）	58
第二节 定标办法	68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70
第一部分 协议书	70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略）	73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73
1. 定义与解释	73
2. 监理人义务	74

3. 委托人义务.....	86
4. 违约责任.....	86
5. 支付.....	90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91
8. 其他.....	92
9. 补充条款.....	93
第五章 服务范围及报价要求.....	104
一、服务范围：详见招标公告。.....	104
二、报价要求：.....	104
1.本项目招标控制价计算依据：监理费暂定按《浙江省建设工程其他费用定额》（2018）规定计取（工程造价按 50000 万元计，本工程专业调整系数为1.0，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为1.0，高程调整系数为1.0。本项目实行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相应工程监理费乘以系数0.92），为6254600元。.....	104
最高投标限价为：5003700元。.....	104
2.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投标人可根据监理工期、内容 and 要求，结合自身管理经验和水平，在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以上因素进行报价。.....	104
第六章 服务技术标准及要求.....	105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107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资料.....	108
目 录.....	109
投标函.....	110
投标函附录.....	112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若有）.....	11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若有）.....	114
授权委托书（若有）.....	115
联合体协议书（若有）.....	116
建设主管部门核发的监理资质证书（若有）.....	117
投标人“资质动态核查结果证明”（若有）.....	118
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资格证明材料（若有）.....	119
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在投标截止日无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上担任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的承诺（若有）.....	120
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资料（若有）.....	121
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	122
对监理人员配备的要求响应资料（若有）.....	123
投标诚信函.....	12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若有）.....	127
技术标.....	128
目 录.....	129
监理服务大纲.....	130
其他资料.....	131
资信标.....	132

目 录.....	133
近年财务状况表（若有）	134
投标人一般情况.....	135
评分业绩汇总表（若有）	136
投标人及总监信用情况（若有）	137
项目团队人员配备情况表（若有）	138
项目团队主要人员到位率承诺书（若有）	139
招标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0
商务标.....	141
目 录.....	142
监理费报价表.....	143
其它资料.....	144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宁海县梅林九顷区块改造工程A2地块施工监理 监理招标公告

项目编号: A3300000090003902001001

1. 招标条件

宁海县梅林九顷区块改造工程A2地块施工监理 已由 宁海县发展和改革局（宁海县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以 宁海县梅林九顷区块改造工程A2地块赋码表，2601-330226-04-01-263627 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自 自有资金;银行贷款，出资比例为 自有资金比例:42.67%；银行贷款比例:57.33%，项目业主为 宁海县顺达城市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招标人为 宁海县顺达城市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委托代理机构为 宁波国咨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 宁海县梅林九顷区块改造工程A2地块施工监理 的工程监理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项目概况：本项目：☒投资估算 1129876400.00 元，☒工程概算 500000000 元，其中建安工程造价 494515818 元；建设规模：本项目A2地块总用地面积101028m²，拟建4栋高层住宅、42栋排屋、1栋邻里中心、3栋商业用房、3栋配套用房及相关配套设施。总建筑面积为138739.3平方米；其中A2-1区块位于北侧，用地面积为67207m²，总建筑面积为88979.6m²，地上建筑面积71968m²，包括住宅建筑面积63507.7m²，配套用房建筑面积8460.3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17011.6m²；A2-2区块位于南侧，用地面积为33821m²，总建筑面积为49759.7m²，地上建筑面积40261.1m²，包括住宅建筑面积24839.7m²，配套用房建筑面积15421.4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9498.6m²。工程主要建设内

容为建安工程、公共区域装修以及室外道路、景观绿化、给排水、室外水电等室外附属工程，同步建设智能化、通信网络、光伏、变配电、电梯、自来水、燃气管道等配套设备安装。，建设地点：位于浙江省宁波市宁海县梅林街道九顷洋（东至益工路、南至槐路河、西至兴海路、北至九顷雅苑一区）。

2.2本次招标范围：本项目施工图范围内的建安工程、公共区域装修以及室外道路、景观绿化、给排水、室外水电等室外附属工程，同步建设智能化、光伏、电梯等，完成验收、移交、备案，施工全过程监理服务及缺陷责任期的监理服务。（尽可能详细说明监理服务招标范围、工作内容、要求等）。☒本次招标控制价5003700元。

2.3计划监理服务期：

☐__个日历天，从__年__月__日起，至__年__月__日止。

☒从招标人书面确认监理单位进场后1775个日历天。其中施工监理服务期为1045个日历天，缺陷责任期为730个日历天。

2.4 是否属于政府采购工程 ☐是 ☒否

2.5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

☐是

☒否 （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原因及适用条款）

2.6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的实施方式

☐2.6.1本标段整体面向中小企业；

☐2.6.2本标段联合体形式面向中小企业，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次投标的，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合同份额需达到2以上。

2.7其他：监理质量目标：同施工质量要求（按国家施工验收规范一次性验收合格。）； 监理安全目标：同施工安全要求（合格）。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一) 投标人

☒3.1具有 房屋建筑工程监理甲级资质或工程监理综合 资质 (/) ;

3.2本次招标 (☐接受/☒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

若接受联合体投标, 应同时满足下列要求:

(1) 联合体所有成员数量不得超过____个;

(2) 应以____作为联合体牵头人;

(3)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签订联合体协议书, 并明确各方职责分工

。

(4) 拟派项目主要成员的委派要求: _____

(5) 联合体投标的其他要求

☐3.3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以来 (☐承接过/☐完成过) 业绩 (业绩指标规模要求不得超过本次招标规模【其中, 以建筑面积、工程造价、合同金额作为业绩指标条件的, 不超过本次招标规模的80%】, 同一类型业绩不得有业绩数量要求) ;

☐3.4在 (设省级及以上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公布的监理企业信用评价中须具有_____ (A、B、C、D、E) 等级及以上;

☐3.5面向中小企业招标的, 投标人 (或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 应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

3.6 /

(二) 拟派总监理工程师

3.7具有注册在投标人单位的 房屋建筑工程专业 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

☐3.8自____年____月____日以来以总监理工程师身份（☐承接过/☐完成过）____业绩（业绩指标规模要求不得超过本次招标规模【其中，以建筑面积、工程造价、合同金额作为业绩指标条件的，不超过本次招标规模的80%】，同一类型业绩不得有业绩数量要求）；

3.9本次招标（☐允许/☒不允许）拟派总监理工程师有在建合同工程。☐允许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3.9.1投标人提供在建工程业主出具的同意书；

☐3.9.2招标人对拟派总监理工程师有在建工程的具体要求（招标人对拟派总监在建工程的数量（不超过2个）、等级、所在区域有要求时明确）。

3.10 / 。

（三）其他

3.11投标人及其拟派总监理工程师自 2023年07月01日 起至投标截止日止无行贿犯罪记录（由招标人在定标前向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

3.12拟派总监理工程师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13 / 。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本项目招标文件（含图纸）、补充、答疑及澄清文件均通过“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s://ztb.zj.gov.cn/>）以网上下载方式发放；

4.2招标文件下载网址：<https://ztb.zj.gov.cn/>，潜在投标人自行下载招标文件；

4.3招标文件网上下载时间：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详见网上招标公告；

5.2 投标文件的递交方式：“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网址：<https://ztb.zj.gov.cn/>，☐其他：_____。

6. 联系方式

招标人：宁海县顺达城市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地 址：浙江省宁波市宁海县梅林街道梅泉路27号

联系人：刘东星

电 话：0574-59979366

邮 箱：/

招标代理机构：宁波国咨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宁波市鄞州区和源路510号宁兴国贸大厦20楼2017室

联系人：陈钢峰（项目负责人）、李莺、王丽霞、王浩宇

电 话：0574-87312175

邮 箱：85730271@qq.com

2026年09月24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一节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 称： <u>宁海县顺达城市建设开发有限公司</u> 地 址： <u>浙江省宁波市宁海县梅林街道梅泉路27号</u> 联系人： <u>刘东星</u> 联系电话： <u>0574-59979366</u> 电子邮箱： <u>/</u>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 称： <u>宁波国咨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u> 地 址： <u>宁波市鄞州区和源路510号宁兴国贸大厦20楼2017室</u> 联系人： <u>陈钢峰（项目负责人）、李莺、王丽霞、王浩宇</u> 联系电话： <u>0574-87312175</u> 电子邮箱： <u>85730271@qq.com</u>
1.1.4	项目名称	<u>宁海县梅林九顷区块改造工程A2地块施工监理</u>
1.1.5	建设地点	<u>位于浙江省宁波市宁海县梅林街道九顷洋（东至益工路、南至槐路河、西至兴海路、北至九顷雅苑一区）</u>
1.2.1	资金来源及投资比例	资金来源： <u>自有资金;银行贷款</u> 投资比例： <u>自有资金比例:42.67%；银行贷款比例:57.33%</u>
1.2.2	资金落实情况	<u>已落实</u>
1.3.1	招标范围	☒ 见招标公告 ☐ 见投标邀请书
1.3.2	计划监理服务期	☐__日历天，从__年__月__日起，至__年__月__日止。 ☒从招标人书面确认监理单位进场后<u>1775个日历天</u>。其中<u>施工监理服务期为1045个日历天，缺陷责任期为730个日历天</u>。 投标人的投标服务期不得短于该计划服务期。
1.4.1	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	☒ 见招标公告 ☐ 见投标邀请书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见 ☐ 招标公告 ☐ 投标邀请书及投标人须知相应条款内容要求；其他：_____。
1.9.1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 组织。 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踏勘时间：_____；地点：_____。
1.10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召开，时间：_____；地点：_____。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 不允许。 ☐ 允许。允许偏离的内容、偏离范围和幅度：_____。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u>澄清、补充文件（如有）。</u>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提出时间：投标人如需澄清招标文件，应于 <u>投标截止日10日</u> 前提出。（投标人在截止时间以后提出的澄清招标文件的要求，招标人可以拒绝受理）。 提出形式： <u>通过“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提出</u> 。 联系方式： <u>0574-87312175</u> 联系人： <u>李莺</u> 。
2.2.2	招标文件澄清的发布	招标人应对投标人疑问作出统一的解答，并以招标补充文件的形式发出。 在“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上公开发布。在开标前，投标人须随时关注网站的最新答疑信息，自行下载。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修改的时间	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的补充文件信息，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
3.1.7	其他需要投标人阐述的内容	<u> / </u>
3.1.9	投标文件的组成	<u>一、资格审查资料</u> <u>1. 投标函</u>

		<u>2. 投标函附录</u> <u>3.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若有）</u> <u>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若有）</u> <u>5. 授权委托书（若有）</u> <u>6. 建设主管部门核发的监理资质证书（若有）</u> <u>7. 投标人“资质动态核查结果证明”（若有）</u> <u>8. 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资格证明材料（若有）</u> <u>9. 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在投标截止日无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上担任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的承诺（招标人不允许总监理工程师有在建工程的提供）（若有）</u> <u>10. 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资料（若有）</u> <u>11. 对监理人员配备的要求响应资料（若有）</u> <u>12. 投标诚信函</u> <u>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若有）</u> <u>二、技术标内容</u> <u>1. 监理服务大纲</u> <u>2. 其他资料</u> <u>三、资信标内容</u> <u>1. 投标人一般情况</u> <u>2. 近年财务状况表（若有）</u> <u>3. 评分业绩汇总表（若有，附相关业绩的证明资料，且需要准确详细列入）</u> <u>4. 投标人及总监信用情况（若有）</u> <u>5. 项目团队人员配备情况表（附所需证书、证件、承诺书等证明资料）</u> <u>6. 项目团队主要人员到位率承诺书</u> <u>7. 招标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u> <u>四、商务标内容</u> <u>1. 监理费报价表</u>
--	--	--

		<u>2. 其它资料</u>
3. 2. 3	最高投标限价	本次招标最高投标限价为： <u>5003700</u> 元，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3. 2. 4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1. 风险控制价；为防止投标人恶意低价竞标，可设置风险控制价。风险控制价的确定方法：最高投标限价的（X+P）% 作为风险控制价。（由招标人在80~90%之间选定一个数值<u>80</u> %，开标时，抽取数值P%（P从-1、-0.75、-0.5、-0.25、0、0.25、0.5、0.75、1等9个数值中随机抽取） ☒2. <u>①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②投标价低于风险控制价的投标人不进入后续评标程序。</u>
3. 3. 1	投标有效期	不少于 <u>90</u> 个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算）
3. 4. 1	投标保证金	☐不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参照当地相关免缴保证金政策文件执行。） ☒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根据建设主管部门公布的建筑业企业信用评价结果（以投标截止时间上一旬有效的信用评价结果为准），建筑监理企业信用评价结果为A级的投标人，可免交投标保证金。 （一）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大写）<u>捌万元整</u>（¥<u>80000.00</u>）。（不得超过项目估算价的2%，且最高不得超过50万元） （二）投标保证金的形式：现金（银行转账）、银行保函、保险机构保证保险保单或融资担保公司保函。 （三）收取账户信息： 户名：<u>宁海县政务服务中心保证金专户</u>。 帐户：登录“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选择拟投标项目并按要求操作成功后系统自动生成，各投标人账号独立，请在系统中自行查看。 开户银行：<u>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海支行</u>。

		（四）缴存方式： a. 银行转账：柜面转账（电汇）、网银支付。 注：银行转账形式缴存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 b. 银行保函：“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接入的银行保函（必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出资购买），且保险责任最高限额不得少于本次投标保证金金额，保函有效期不少于90个日历天（从投标截止时间起算）。 c. 投标保证保险：通过“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购买投标保证保险（必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出资购买），且保险金额不得少于本次投标保证金金额，绝对免赔率为0，保险期间不少于90个日历天（从投标截止时间起算）。 d. 担保保函：“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接入的融资担保保函（必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出资购买），且保险责任最高限额不得少于本次投标保证金金额，保函有效期不少于90个日历天（从投标截止时间起算）。 有效期：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或未从其基本账户缴纳/出具的，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咨询电话： <u>0574-65131827</u> 其他说明： <u> / </u> 备注：1. 银行转账形式缴存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 2. 以投标保证保险或担保方式提交的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出资购买； 3. 重新招标项目，参与投标的投标人仍需按上述规定要求重新提交投标保证金。 4. 基本账户证明资料：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证明。 （五）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	--	---

		(1)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结果公告发布后按规定退还。 (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并签订合同后退还。 (六) 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 经查实，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的。 ☒4. 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在投标截止日有不符合招标公告中有关在建合同工程任职要求的情形。 ☐5. 其他_____ 注：本招标文件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是指： 1. 现金转账形式，转账现金不予退还。 2. 银行保函，招标人作为受益人向银行提起索赔。 3. 保证保险，招标人作为被保险人（受益人）向保险人提起索赔。 4. 担保公司担保，招标人作为受益人向担保人提起索赔。
3.5.3	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及评审打分资料	(一) 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资料 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提供）； ☐3. 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联合体投标的提供）； ☒4. 建设主管部门核发的监理资质证书；

		☐5. 投标人__年__月__日（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至投标截止日之间）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参与投标资质的“资质动态核查结果证明”； 6. 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资格证明材料：注册执业证书或其他证书； ☒7. 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在投标截止日无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上担任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的承诺书（招标人不允许总监理工程师有在建工程的提供）； 8. 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资料（银行转账记录或银行保函或投标保险保单，基本账户证明资料：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招标人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提供）； ☐9. 《中小企业声明函》（面向中小企业招标的，投标人或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需提供）； ☒10. 对监理人员配备的要求响应资料（详见第六章《服务技术标准及要求》）； 11. 《投标诚信函》； 12. <u>①投标人应提供为配备的监理人员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或《关于做好工程建设领域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挂证”等违法违规行为专项整治工作的补充通知》（住建部建办市函〔2019〕92号）规定的其他证明），社保缴纳证明时间：投标截止月上溯3个月中任意连续3个月中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因社保信息发布时间的不确定性，应为连续三个月，至少应包含投标截止时间当月、当月前一个月、当月前两个月等三个月中的任意一个月，加盖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印章）；②若上述人员含退休人员，退休人员无须提供社保，但应提供：退休证明（退休证或退休审批表）、退休返聘协议。</u>（招标人认为需要增加的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实质性响应的资料）。 （二）评审打分资料：
--	--	---

		<u>详见第三章“评标定标办法”</u> 以上（一）、（二）条涉及证书、资料应在投标文件中附复制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上述证书、资料均应在有效期内，已在有效期外尚在办理延期过程中的视为无效。评标专家评标时，可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通过系统澄清，但提供的资料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一）制作工具： 使用“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提供的官方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编制。 （二）电子签章： 投标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处，应使用CA数字证书加盖法定代表人电子印章；要求投标人单位盖章处，应使用CA数字证书加盖单位电子印章。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协议书需各方共同签章外，其余部分可由联合体牵头人加盖单位及法定代表人电子印章。
3.7.4	投标文件份数	<u>4</u> 。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标记和电子投标加密要求	使用“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提供的官方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编制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
4.2.1	投标截止时间/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4.2.2	递交投标文件方式和地点	（一）投标人须使用官方制作工具生成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并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上传完成时间为准）上传至“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网址： https://ztb.zj.gov.cn/open-bid。 ☐（二）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拟派驻本项目其他监理人员；持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及投标单位为其连续缴纳的近__个月（指__年__月、__年__月……）社保证明（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在__时间前到达以下地点参加答辩：<u>（线上不见面方式）</u>。

		☐（三）将数据存储设备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招标文件要求递交至以下地点：_____。递交数据存储设备等材料时应同时携带递交人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原件。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投标截止时间止，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不予开标，投标文件退还： 1.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3个的； 2.其他：<u> / </u>。
4.4	投标文件的拒收情形	（一）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 （二）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 ☐（三）未接到投标邀请书单位的投标文件（采用邀请招标的）。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参加开标会议的要求	1.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两阶段开标时在第一阶段宣布的第二阶段开标时间。 2.开标方式及地点：本项目采用网上远程开标。开标网址：https://ztb.zj.gov.cn/open-bid。（实体开标地点：<u> 为项目所在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u>。） 3.参加开标会议的要求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使用数字证书（CA锁）自行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等待开标，并在开标期间保持通讯畅通。请各投标人使用统一交易平台最终确定的浏览器访问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完成远程开标。投标人可全程在线观看开标过程，除本次招标明确投标人需前往现场递交纸质投标文件、光盘、样品等材料的情况外，本项目无需到现场开标。 4.法律责任：开标期间，各交易主体使用数字证书（CA锁）在其终端的所有操作、音视频及文字交互均被视为其自身行为，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2	开标程序	1.投标人参加开标须准备生成投标文件的数字证书（CA锁）以供开标时解密投标文件。投标人解密时间：☒30分钟☐60分钟☐120分钟。 2.由招标人代表（包括招标代理机构，下同）进行开标。 3.开标时，如发现以下情况之一的，相应投标文件拒收： （1）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

		(2)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 (3) 未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提交的投标文件。（采用资格预审方式招标的） (4)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纸质投标文件、光盘、样品等材料的。（若有） (5) 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接收要求的。 ☒4.开标程序（一次开标） (1) 宣布开始 至投标截止时间，招标人宣布开始开标，宣布开标项目名称、☐招标人代表姓名（自行决定是否公布）、☐交易中心见证代表（自行决定是否公布）、☐监标人（自行决定是否公布）等有关现场信息。 (2) 公布投标人数量 招标人公布投标人数量及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若开标系统显示已递交投标文件的单位数量少于3家，招标人公布已递交投标文件单位名称，当场宣布招标失败，结束开标。 (3) 投标人解密 投标人数量大于等于3家，进入投标人解密环节。 投标人解密方式： 投标人使用统一交易平台最终确定的浏览器自行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s://ztb.zj.gov.cn/open-bid。待招标人点击解密指令后，投标人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确保有效的数字证书（CA锁）在线解密。 若成功解密的投标人少于3家，招标人宣布本次招标失败。 (4) 招标人解密 全部投标人解密完成后或投标人解密时间结束，招标人使用生成招标文件确保有效的数字证书（CA锁）解密投标文件。 (5) 抽取系数、参数、清单等（若有） (6) 公布开标结果
--	--	--

		招标人解密完成后，开标系统公布投标人名称、项目负责人、投标报价、服务期、系数等内容。 （7）异议及回复 若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应在开标过程（开标结束前）中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的“我有异议”按钮进行现场异议，招标人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当场在线文字答复。异议及异议答复内容应面向所有投标人公开。 （8）投标人确认 开标结果当场公布后，投标人应在5分钟内对开标结果进行确认，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在线确认的视为自动确认。 （9）开标结束 全部投标人完成在线确认或5分钟过后，招标人宣布本次开标结束。 开标时抽取产生的结果以及现场录入的备注说明均与开标记录一起在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予以公布。 ☐4.开标程序（两阶段开标） （1）宣布第一阶段开标开始 至投标截止时间，招标人宣布开始开标，宣布开标项目名称、☐招标人代表姓名（自行决定是否公布）、☐交易中心见证代表（自行决定是否公布）、☐监标人（自行决定是否公布）等有关现场信息。 （2）公布投标人数量 招标人公布投标人数量及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若开标系统显示已递交投标文件的单位数量少于3家，招标人公布已递交投标文件单位名称，当场宣布招标失败，结束开标。 （3）投标人解密 投标人数量大于等于3家，进入投标人解密环节。 投标人解密方式：
--	--	--

		投标人使用统一交易平台最终确定的浏览器自行登录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待招标人点击解密指令后，投标人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确保有效的数字证书（CA锁）在线解密。 若成功解密的投标人少于3家，招标人宣布本次招标失败。 （4）招标人解密 全部投标人解密完成后或投标人解密时间结束，招标人使用生成招标文件确保有效的数字证书（CA锁）解密投标文件。 （5）抽取相关系数（若有，如最高投标限价、风险控制价相关系数等） （6）公布第一阶段开标结果 招标人解密完成后，开标系统公布投标人名称、项目负责人、投标报价、服务期等内容。 （7）异议及回复 若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应在开标过程（开标结束前）中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的“我有异议”按钮进行现场异议，招标人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当场在线文字答复。异议及异议答复内容应面向所有投标人公开。 （8）投标人确认 开标结果当场公布后，投标人应在5分钟内对开标结果进行确认，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在线确认的视为自动确认。 （9）第一阶段开标结束 全部投标人完成在线确认或5分钟过后，招标人现场公布第二阶段开标时间（一般为通知评标专家开始评标时间），宣布本次开标结束。 （10）宣布第二阶段开标开始 至通知的第二阶段开标时间，招标人宣布开始开标，宣布开标项目名称、招标人代表姓名（自行决定是否公布）、交易中心见证代表（自行决定是否公布）、监标人（自行决定是否公布）等有关现场信息。 （11）抽取系数（评标基准价计算相关系数）。
--	--	---

		(12) 公布第二阶段开标结果 招标人解密完成后，开标系统公布第二阶段抽取系数。 (13) 异议及回复 若投标人对第二阶段开标有异议，应在开标过程（开标结束前）中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的“我有异议”按钮进行现场异议，招标人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当场在线文字答复。异议及异议答复内容应与第二阶段开标内容相关，并面向所有投标人公开。 (14) 投标人确认 开标结果当场公布后，投标人应在5分钟内对开标结果进行确认，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在线确认的视为自动确认。 (15) 第二阶段开标结束 全部投标人完成在线确认或5分钟过后，招标人宣布本次开标结束。 开标时抽取产生的结果以及现场录入的备注说明均与开标记录一起在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予以公布。 5.开标特别说明 (1) 开标解密使用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 (2)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其电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 (3) 部分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其他投标文件的开标可以继续继续进行。 (4) 投标人必须使用生成电子投标文件的数字证书（CA锁）解密电子投标文件。 6. 投标人在线开标软硬件要求 投标人电脑或移动终端的硬件设备和软件系统配置必须符合不见面开标技术要求并运行正常，否则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	--	--

		(1) 电脑配置：建议使用Windows10及以上64位操作系统，内存8G及以上； (2) 网络环境：稳定、高速的网络连接，以确保在线解密及远程开标过程流畅； (3) 工具软件：须安装最新版本的“CA互认客户端”，请前往“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的“工具下载”专区下载安装； (4) 浏览器：推荐使用Google Chrome (64位) 或 Microsoft Edge (64位) 的最新稳定版本。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成员：共<u>7</u>人，其中招标人代表<u>2</u>人，库选经济、技术专家<u>5</u>人（库选经济、技术专家不得少于专家人数的2/3）。库选经济、技术专家确定方式：执行《浙江省综合评标专家库和评标专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相关规定。 ☒评标过程中，评标专家被发现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1位专家不能参与评标的，自动从评标委员会中取消1名招标人代表；2位专家不能参与评标的，不再补抽由其余人员组成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最终的评标专家不得少于5人，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
6.3	评标方法	1. 评标办法 ☐技术通过制的综合评估法（三级及以下工程可采用技术通过制）。 ☐技术打分制的综合评估法（适用于技术标明标）。 ☐技术打分制的综合评估法（适用于技术标暗标） ☒评定分离法（适用于技术标明标） ☐评定分离法（适用于技术标暗标） 推荐<u>5</u>名中标候选人（3-5家）。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不排序。 2. ☐评标办法中要求对投标人进行面询、答辩。 答辩人：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拟派驻本项目其他监理人员。
6.4	中标候选人公示	公示媒介：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 https://ztb.zj.gov.cn/open-bid

		公示期限：不少于3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应顺延至法定休假日后第一个工作日。
7.1	定标方式	☐ 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评标委员会推荐_____名中标候选人，由招标人确定中标人。 ☒ 评定分离，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另行组织定标会议，由定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其他：_____。
7.1.1	☒ 定标委员会（评定分离法适用）	定标委员会：共_5_人（5人及以上单数）。定标委员会由招标人负责组建，确有需要的，招标人可邀请外部专家担任定标委员会成员，但邀请的外部成员人数不得超过定标委员会成员总人数的二分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原则上不得担任定标委员会成员。
7.1.2	☐ 面询、答辩（评定分离法适用）	☐ 定标委员会要求对中标候选人进行面询、答辩，并出具面询、答辩报告作为定标要素之一。 答辩人：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 拟派驻本项目其他监理人员：（招标人应在招标文件中明确具体监理人员）。
7.1.3	☒ 定标要素及具体内容（评定分离法适用）	☒ 价格因素： <u>主要包括商务报价高低、主要材料报价的合理性、不平衡报价情况等；</u> ☒ 企业匹配性（主要包括企业规模、资质等级、专业技术人员规模、近年的财务状况、过往业绩(含业绩影响力、难易程度）等）： <u>/</u> ☒ 企业信誉： <u>主要包括企业信用情况、过往业绩履约情况、建设单位履约评价情况等(可查询全国和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系统))；</u> ☒ 监理大纲： <u>主要包括技术标情况、工程建设重难点解决方案等；</u> ☒ 拟派团队能力与水平： <u>主要包括团队主要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拟派项目团队人员的资信实力等；</u> ☒ 评标报告：_____

		☐ 质询或(和)考察报告：_____ ☐ 现场面试情况：_____ ☒ 招标人认为需要考量的其他因素：_____
7.1.4	☒ 定标方式（评定分离法适用）	定标委员会按下列方法确定中标人 ☐ 票决法 ☐ 集体议事法 ☒ 其他定标办法： <u>票决抽定法</u> 。
7.4.1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形式：现金、支票、汇票、转账、银行保函、融资担保公司保函或者保险机构保证、保险、保单。 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总价的 <u>2</u> %（不得超过2%）。
8.1	重新招标其他情形	1. 招标投标过程中，因项目发生变更，现有招标资格条件与项目工程规模不符的； ☐ 2. 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3. 投标报名截止时间止，报名参加投标的潜在投标人少于3个的；或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5. <u>（招标人认为需添加的其他情形）</u> 。
10.1	否决投标的情形	（一）凡评标委员会拟作出否决投标决定的，应先向投标人进行书面（含通过交易系统在线质询）或其他合理方式询问核实。未进行询问核实程序的，不得做出否决投标决定，投标人放弃接受询问核实机会的除外。投标人应自行关注系统中评标委员会发出的澄清并及时答复，在规定的时限内投标人不参加核实或不予答复的，视为放弃接受询问核实机会。

		（二）投标文件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审核并经过质询程序，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1. 投标人的资质、业绩、人员、设备等条件未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 中“（一）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资料”内容为准）； 2. 投标人被本次招标项目所在地县级以上主管部门依法限制投标且在限制期内的； 3.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7.3 项规定为准）签字或盖章的； 4. 委托代理人无有效的授权委托书的； 5. 组成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未附联合体协议的； 6. 投标人存在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 1.4.3 项、3.5.2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0.6款第（五）点规定情形的； 7. 投标函载明的服务期短于招标文件规定的计划服务期的； 8. 投标人不以自己的名义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或提供的投标保证金有缺陷而不能接受的； 9. 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 10.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的（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11. 投标函载明的投标报价或其他关键内容不全或有瑕疵的； 12. 投标人未按以下要求进行报价的：<u>投标报价低于风险控制价</u>； 13. 报价评审时，投标人拒绝以下条款修正的：<u>/</u>； 14. 主要服务方案不可行或主要服务设备不能满足需要的； 15. 采用技术通过制的综合评分法时，投标文件的监理大纲评审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
--	--	---

		(1) 监理大纲中监理人员的专业配置不符合工程需要；监理人员的权利和责任不明确； (2) 监理大纲中未阐明本工程施工的难点、要点和关键部位，质量控制的保证措施和手段不可行； (3) 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的监理管理措施不可行； (4) 造价控制、进度控制与合同管理的监理管理措施不可行； (5) 检测仪器和工具不能满足监理工作需要； ☐ (6) 招标人认为必要的其他情形：_____。 16. 采用的服务标准或主要技术指标达不到国家强制性标准的，或采用的服务方法或采用的质量安全管理措施不能满足国家强制性标准或要求的； 17. 拟派总监理工程师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在披露期限内的； ☐ 18. 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未按照招标文件所附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提供的； 19. 投标人提供的“派驻本工程监理人员汇总表”人员名单中的总监理工程师、总监代表、专业监理工程师中的任意一人未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企业入库人员名单录入的（投标人提供系统截图页面）。 20. <u>经评标委员会评审认定其投标报价低于成本的。</u> 21. 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况的。 除本条规定以外，招标文件中其他条款均不得作为否决投标文件的依据。 注：凡评标委员会拟作出否决投标决定的，应先向投标人进行书面询问核对。
10.2	异议与投诉	(一) 异议

		1. 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个日历天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个日历天内作出书面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2. 投标人认为开标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应当在开标现场通过“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s://ztb.zj.gov.cn/open-bid）向招标人提出异议。招标人将当场对异议给予处理或者告知处理的办法。异议和答复应记入开标记录或者制作专门记录以存档备查。 3. 投标人及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个日历天内作出书面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4. 对招标文件、开标结果和评标结果的异议，提出和答复均应采用通过 https://ztb.zj.gov.cn/open-bid 电子平台。 （二）投诉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个日历天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资料，具体要求按《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七部委令第11号，第23号修正）规定。 就招标文件、开标、评标结果、定标结果投诉的，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不计算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 （三）上述时限最后一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的，顺延至法定节假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提出投诉的应当知道起始时间界定为：1. 对招标文件公告资格条件的投诉以下载招标文件的第一天为准；2. 对除公告资格条件外招标文件其他内容的投诉以招标文件下载最后一天为
--	--	---

		准；3. 对开标的投诉以开标时间为准；4. 对评标结果的投诉以中标候选人公示期的起始时间为准；5. 对定标结果的投诉以中标结果公告的起始时间为准。
10.3	定标前核查	（一）招标人定标前，将组织： 1. 在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拟中标人及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自 <u>2023年07月01日</u> 起至投标截止日的行贿犯罪记录（以在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结果为准）。 有行贿犯罪记录的，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取消其中标资格，招标人将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2. 查询拟中标人及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等是否符合招标公告“（三）其他”的要求。 ☐3. 面向中小企业招标的，核验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身份。 （二）招标人将确定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将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三）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担保，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将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10.4	在建合同工程的认定及变更证明	（一）对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有在建合同工程”的认定标准：拟派总监理工程师在投标截止时间尚有在其他在建合同中担任总监理工程师的情形为“有在建合同工程”。

		1. 其他工程项目，包括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所有建设工程，不受地域、行业和投资性质的限制。 2. 在建合同工程的时间界定：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非招标方式承接工程的，为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该合同工程通过竣（交）工验收或合同解除之日止。 （二）在建项目的项目总监理工程师认定标准： 1. 合同协议书尚未签订的，以中标通知书中载明的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为准；合同协议书已经签订的，以合同协议书中明确的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为准；中标通知书与合同协议书中总监理工程师不一致的，应提供建设单位相关证明资料。 2. 在建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发生更换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项目业主同意更换的证明，原总监理工程师在建项目信息有备案在建设主管部门的，还应同时提供备案主管部门同意更换的证明或网上变更信息复制件。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上述材料的，以更换后的总监理工程师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未附证明材料的，则仍然以更换前的总监理工程师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
10.5	投标文件的 澄清、说明、 补正	1. 澄清回复时间不得超过在发出通知后☒30分钟☐45分钟☐60分钟，投标人逾期或未按要求澄清回复的，将视为不予回复或确认，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有关条款否决投标或继续评审。投标人通讯不畅通，导致不能及时联系的，视作为投标人不予回复或确认。 2.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 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有关条款否决投标或继续评审。

10.6	特别说明	(一) 本招标文件斜体字部分是根据本次招标内容的具体情况进行相应填写。 (二) 投标人须知具体内容如与本前附表不一致的，以本前附表为准。 (三) 投标人投标函与投标函附录不一致的，以投标人投标函为准。 (四)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函的投标报价与报价清单汇总报价不一致时，以投标函报价为准。 (五) 评标委员会评标中发现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且经质询澄清投标人无令人信服的理由和可靠证据证明其合理性的，经半数以上成员确认，其投标文件按否决投标处理，不再对其进行评审，也不影响招标工程继续评标。评标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将有关串通投标嫌疑的投标文件以及相关评标分析材料及时移交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作进一步调查处理，即使最终无法认定串通投标行为成立，也不影响对其按否决投标处理的结果。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文件制作机器码或文件创建标识码相同； 3.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4. 不同投标人从同一投标单位或者同一自然人的IP地址下载招标文件、上传投标文件、购买电子保函或参加投标的人员为同一标段其他投标人的在职人员；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监理成员为同一人；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7.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或者通过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购买电子保函；
------	------	--

		9.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 10.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11.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12.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13.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六）信用评价信息以交易系统抓取的信用评价信息为准，无需提供其他证明资料。 （（七））其他需说明事项：<u>评标过程中评标系统出现标中预警信息的，评标委员会结合标中预警信息综合评审，在评标过程中如发现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且经询标澄清投标人无令人信服的理由和可靠证据证明其合理性的，经半数以上成员确认，其投标文件按否决投标处理，不再对其进行评审，也不影响招标工程继续评标。评标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将有关违法嫌疑的投标文件以及相关评标分析材料及时移交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作进一步调查处理，即使最终无法认定违法行为成立，也不影响对其按否决投标处理的结果。</u> <u>（1）投标单位的投标文件造价锁一致。</u> <u>（2）投标单位存在控股关系或法定代表人一致。</u> <u>（3）投标人或拟派项目负责人存在行贿犯罪记录（时间需符合招标公告资格条件要求）。</u> <u>（4）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严重违法失信名单”。</u> <u>（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存在证件号码一致的项目管理班子人员。</u> <u>（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存在一致的身份证号码。</u> <u>（7）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存在一致的联系电话。</u> <u>（8）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缴纳单位一致。</u>
--	--	--

$\angle$	$\angle$	$\angle$
----------	----------	----------

第二节 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监理服务标段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及计划服务期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计划监理服务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监理服务的资格条件、要求。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拟派总监理工程师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联合体的各专业资质等级，根据联合体协议约定的专业分工，分别按照承担相应专业工作的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投标人是联合体的，指联合体各方）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3)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单位；

(4) 为本标段的施工单位；

(5) 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或施工单位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或相互控股或相互参股或相互任职或相互工作的）；

(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同时参加本标段投标的；

(7) 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控股的其他公司，同时参加本标段投标的；

(8)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参加投标的；

(9) 被责令停业的；

(10) 被本次招标项目所在地县级及以上主管部门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1) 财产被接管或全部冻结的；

(12)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9.5 招标人提供的本工程的相关参考资料，并不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应对上述资料的解释、推论和应用负责，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承担任何责任。

1.10 投标预备会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1 分包

投标人在中标后不允许将中标项目分包。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定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服务范围及报价要求；
- (6) 服务技术标准及要求；

(7) 投标文件格式；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2.2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要求提疑，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和方式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当招标文件的澄清内容与招标文件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补充文件为准。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7个日历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澄清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发布澄清文件；不足15日的，招标人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和修改内容的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本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格式”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3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4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时间及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交投标保证金。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3.4.4 存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4条第（六）款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材料的复制件。

3.5.2 投标单位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提供真实可信的资格审查资料。若投标单位提供虚假资料，一经查实，除按否决投标处理外，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3.5.3 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及评审打分资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文件份数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标记和电子投标加密要求

投标文件的密封、标记和电子投标加密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方式和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4.3.2 投标人修改已递交投标文件时，应先在电子平台对原投标文件进行撤回操作，修改完成后再重新上传已修改的投标文件，交易平台将完整记录投标人的撤回修改情况。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4.4 投标文件的拒收情形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参加开标会议的要求

招标人在招标公告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参加开标会议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 开标程序

开标程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方法

评标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客观、公正地对投标文件提出评审意见。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不作为评标依据。

6.4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少于3个日历天，公示媒介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综合评估法）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及定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 定标方式（评定分离法）

7.1.1 定标委员会的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招标人应按以下方法组建定标委员会：

（1）定标委员会成员数量应为5人及以上单数。

（2）定标委员会成员一般由招标人代表、项目业主代表和项目使用单位代表组成。确有需要的，招标人可邀请外部专家担任定标委员会成员，但邀请的外部成员人数不得超过定标委员会成员总人数的二分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原则上不得担任定标委员会成员。

（3）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或分管负责人应进入定标委员会，并担任组长，主持定标会议。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均进入定标委员会的，或其中两人进入定标委员会的，应从其中推选一人担任组长。定标委员会成员一般由招标人代表

、项目业主代表和项目使用单位代表组成。确有需要的，招标人可邀请外部专家担任定标委员会成员，但邀请的外部成员人数不得超过定标委员会成员总人数的二分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原则上不得担任定标委员会成员。

（4）定标委员会成员与中标候选人有以下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回避：为中标候选人或者中标候选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或与中标候选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公正定标情形的。

（5）定标委员会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应保密。

7.1.2 定标会议

定标会议一般在评标结果公示结束后10日内召开。定标会议应全程录音录像，并统一密封保存定标投票表、过程记录、录音录像等书面或影音资料，存档备查。定标委员会是否需要在投票前对中标候选人及其项目总监理工程师进行面询或答辩，以及面询或答辩的内容，由招标人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并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明确。

7.1.3 定标要素

（1）招标人根据项目实际确定定标要素及其内容，并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明确。定标要素应参考评标委员会评审意见、定标核查情况、质询或考察报告（若定标会议前开展了考察、质询），还可以参考以下方面：

①价格因素：主要包括商务报价高低、主要材料报价的合理性、不平衡报价情况等；

②企业匹配性：主要包括企业规模、资质等级、专业技术人员规模、近年的财务状况、过往业绩（含业绩影响力、难易程度）等；

③企业信誉:主要包括企业信用情况、过往业绩履约情况、建设单位履约评价情况等(可查询全国和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系统)、浙江省交通运输信用综合管理服务系统、全国或浙江省水利建设市场监管服务平台等);

④监理大纲:主要包括技术情况、工程建设重难点解决方案等;

⑤拟派团队能力与水平:主要包括团队主要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拟派项目团队人员的资信实力等;

⑥招标人认为需要考量的其他因素。

(2) 中标候选人出现下列情况的,定标时应慎重选择:

①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拟派总监理工程师有三年内的行贿犯罪和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②近三年内承接过的项目中有严重违约或工程重大质量安全事故;

③近三年内被查实存在挂靠、转包等严重违法违规行为;

④投标报价明显高于其他中标候选人的。

招标人应在定标报告中设置专门章节,明确中标人关于本条事项的核查情况。

7.1.4 定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票决法:

☐直接票决法:定标委员会通过投票,取票数最多且超过半数的为中标人。若中标候选人票数均未超过半数的,取票数前2名再次票决确定中标人。因并列无法确定前2名时,取投标报价最低的2名再次票决确定中标人。

☐逐轮票决法：定标委员会通过投票，每轮淘汰1名票数最少的中标候选人，最终确定中标人。票数最少中标候选人出现并列时，取投标报价最低的确定中标人。

☐票决价格法：定标委员会通过投票，按得票数多少确定3个中标候选人，再以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评分方式确定中标人。

☒票决抽定法：通过投票，按得票数多少确定3个中标候选人，从中抽定中标人。

（2）集体议事法：由定标委员会进行集体商议，定标委员会成员各自发表意见，由定标委员会组长最终确定中标。所有参加会议的定标委员会成员的意见应当作书面记录，并由定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确认。

（3）其他定标办法。

7.2 中标结果公告

招标人自确定中标人之日起，应在与发布招标公告或资格预审公告一致的媒介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公告期不少于3个工作日。

7.3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节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发放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4 履约保证金

7.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应符合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保证金要求。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

7.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4.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 签订合同

7.5.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须在投标有效期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其他情形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履行项目审批、核准手续的工程建设项目，报经原项目审批部门批准后可以不再进行招标；其他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人可自行决定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定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对定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定标委员会成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应当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外透露定标委员会成员名单、考察报告、中标人推荐以及与定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定标委员会成员需接受纪检监察部门对定标会议的监督。

9.6 异议与投诉

投标人及其他利害关系人有提出异议与投诉的权利，但应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章第10.2条的要求。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否决投标的情形：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2 异议与投诉：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3 定标前核查：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4 在建合同工程的认定及变更证明：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5 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补正：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6 特别说明：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表一：开标记录表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监理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

开标地点：_____。

（一）唱标记录

序号	投标人	投标报价（元）	总监理工程师	监理人数	计划监理服务期	权重系数（如需抽取）	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	投标人确认	备注
招标人编制的招 标控制价									

（二）开标过程中的其他事项记录

招标人代表：_____ 记录人：_____ 监标人：_____

_____年__月____日

附表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_____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监理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 1.
-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通过招投标交易平台_____反馈。

_____（项目名称）监理招标评标委员会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_____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监理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 1.
- 2.
-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四：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本中标通知书为招标人向中标的投标人发出的告知其中标的书面通知文件，中标结果根据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经评、定标委员会评审做出。本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具有法律效力，一经发出后，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中标具体内容如下：

招标项目名称	
招标人名称	
中标人名称	
总监理工程师	
中标金额	(大写)：_____ (小写)：_____
服务期	
中标内容范围	
中标人与招标人签订中 标合同期限	
签订中标合同地址	
其他需说明内容	

招标人：____（盖章）____

招标代理单位：____（盖章）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五：中标结果通知书

中标结果通知书

_____（未中标人名称）_____：

我方已接受_____（中标人名称）_____于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监理投标文件，
确定_____（中标人名称）_____ 为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我们工作的大力支持！

招标人：_____（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盖法定代表人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六：确认通知

确认通知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到你方____年____月____日发出的_____（项目名称）____
标段监理招标关于中标结果的通知，我方已于____年____月____日收到。

特此确认。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三章 评标定标办法

第一节 评标办法

评定分离法（适用于技术标明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评标委员会和评标办法暂行规定》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一节 评标办法

一、评标原则

评标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二、评标组织

评标工作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的组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成员为不少于5人的单数。

评标委员会应推举产生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组织评标、掌握评标进程、主持质询、编写评标报告等工作，评标委员会负责人与其他成员具有同等的权利。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客观、公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作出的评审结论，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招标文件的规定。

三、评标程序和内容

- （一）熟悉招标文件和评标办法；
- （二）投标文件的符合性评审；
- （三）投标文件的资信、业绩评审；
- （四）投标文件的监理大纲评审；
- （五）投标文件的报价评审；
- （六）答辩评审；
- （七）必要时对投标文件中的问题进行质询，包括拟作出否决投标决定前对相关投标人进行的询问核实；
- （八）根据评标办法和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分、排序；
- （九）完成评标报告，以不排序的形式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四、评审细则

（一）投标文件的符合性评审

1.评标委员会应依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规定，首先对投标人的投标资格和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

如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文件存在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1“否决

投标的情形”第（二）款内容之一的，经询问核实并认定后，该投标文件符合性评审不通过应予以否决，不再进入后续的评审程序。

2.质询

（1）投标文件中有含义不明确、投标报价可能低于成本价、对同类问题表达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认为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澄清、说明的，应当组织质询。

（2）凡是评标委员会拟做出否决投标认定的，应组织相关投标人询问核实。未进行询问核实程序的，不得做出否决投标的认定，投标人放弃询问核实机会的除外。投标人应自行关注平台中评标委员会发出的澄清并及时答复，在规定的时限内投标人不参加核实或不予答复的，视为放弃接受询问核实的机会。

（3）质询应通过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或其他合理方式通知相关投标人。质询问题及投标人的澄清、说明应当采用书面形式或其他合理方式，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5）投标人不得通过补充、修改或撤销投标文件中的内容使其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提交任何资料作为评标依据。

（二）资信、业绩评审

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进行集体认定。

1.投标人诚信评分（采用扣分法，扣分不设分值限定，以实际次数扣分）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日前因工程监理或招标投标原因导致被各级行政主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且在公告期限内的，每次扣1分；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记录的行政处罚结果信息公开内容为准，时间以作出处理决定的时间为准。

☒2.监理业绩及项目团队评分（8分）（≤8分，由招标人结合招标工程情况和自身需求自行设置，招标人如不设置该项内容的，所有投标人自动获取该项满分分值。）

☒（1）自2021年7月1日以来，投标人完成的房屋建筑工程（厂房除外）施工监理项目或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业绩,时间以工程竣工日期或竣工验收日期为准，得0-3分。

单个合同工程规模达到招标项目相应规模100%（即单项合同总建筑面积达到138789.3平方米）的,得3分；单个合同工程规模达到招标项目相应规模80%（即单项合同总建筑面积达到111031.44平方米）的,得2分；单个合同工程规模达到招标项目相应规模60%（即单项合同总建筑面积达到83273.58平方米）的,得1分；类似业绩不符合本项规定的，本项得0分。本项得分不累计，按就高原则计取。

注：1.业绩证明材料【投标人可选择以下（1）或（2）提供】：

（1）提供①信息平台查询结果打印页（“信息平台”指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系统、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发布平台、浙江省勘察设计行业四库一平台信息系统、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的任一平台）。缺少上述任意一项的，不予认可。如“信息平台”查询结果打印页不能体现工程竣工日期（或竣工验收日期）或建筑面积（规模）等评审因素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上述资料中涉及的评审因素存在不一致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明确具体评审依据，未明确的不得分。

（2）提供①中标通知书（仅法定招标项目时需提供）、②合同、③竣工验收资料。缺少前款任意一项的，该项业绩将不予认可。如上述资料所载明的证明内容不能完全体现业绩要求的，需同时提供其他相关资料，由评标委员会认定。上述资料中涉及的评审因素存在不一致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明确具体评审依据，未明确的不得分。

2.关于竣工验收资料：指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竣工验收备案证明书或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出具的质量监督报告或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或工程竣工验收报告。提供的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或工程竣工验收报告需由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四方盖章（缺一不可，否则不予认可）。

若业绩为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需包含监理工作内容；若以联合体方式承接的，投标人应为联合体中承担监理任务的成员单位。

☑（2）自2021年7月1日以来，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以项目总监理工程师身份完成的房屋建筑工程（厂房除外）施工监理项目或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业绩,时间以工程竣工日期或竣工验收日期为准，得0-2分。

单个合同工程规模达到招标项目相应规模100%（即单项合同总建筑面积达到138789.3平方米）的,得2分；单个合同工程规模达到招标项目相应规模80%（即单项合同总建筑面积达到111031.44平方米）的,得1.5分；单个合同工程规模达到招标项目相应规模60%（即单项合同总建筑面积达到83273.58平方米）的,得1分；类似业绩不符合本项规定的,本项得0分。本项得分不累计,按就高原则计取。

注：1.监理业绩证明材料【投标人可选择以下（1）或（2）提供】：

提供①信息平台查询结果打印页（“信息平台”指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系统、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发布平台、浙江省勘察设计行业四库一平台信息系统、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的任一平台）。缺少上述任意一项的,不予认可。如“信息平台”查询结果打印页不能体现工程竣工日期（或竣工验收日期）或建筑面积（规模）或总监姓名（适用总监业绩）等评审因素的,由评标委员会件中明确具体评审依据,未明确的不得分。

（2）提供①中标通知书（仅法定招标项目时需提供）、②合同、③竣工验收资料。缺少前款任意一项的,该项业绩将不予认可。如上述资料所载明的证明内容不能完全体现业绩要求的,需同时提供其他相关资料,由评标委员会认定。由评标委员会认定。上述资料中涉及的评审因素存在不一致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明确具体评审依据,未明确的不得分。

2.关于竣工验收资料：指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竣工验收备案证明书或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出具的质量监督报告或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或工程竣工验收报告。提供的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或工程竣工验收报告需由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四方盖章（缺一不可,否则不予认可）。

若业绩为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需包含监理工作内容；若以联合体方式承接的,须体现拟派项目总监工程师在其中担任项目总监工作并满足业绩指标要求。

☑（3）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及项目班子关键岗位配备人员的资格：职业资格年限、年龄、职称、持证情况、到位率承诺等,0-3分。

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具有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得3分；其余不得

分。本项须提供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有效的职称证书及投标人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的证明（社会保险证明时间至少应包含投标截止时间当月、当月前一个月、当月前两个月等三个月中的任意一个月，加盖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印章），不提供不得分。

☑3.企业信用（4分）（≤4分，招标人自主决定是否信用评分，不设置的，投标人均按满分4分计取）

信用评价得分按照省建设厅公布的监理企业信用评价等级：

本次招标部分的概算建安造价房建工程30000万元及以上，市政公用工程10000万元及以上的项目：A级的得4.0分，B级的得3.0分，C级的得2分，D级的得1分，E级的得0分；

本次招标部分的概算建安造价房建工程30000万元以下，市政公用工程10000万元以下的项目，A级的得4.0分，B级的得3.5分，C级的得3分，D级的得1分，E级的得0分。

选择信用评分的，应统一采用省建设厅发布的信用评价标准，信用评价等级以投标截止时间上一旬（即投标截止时间在当月1-10日的，以上月21-31日发布的最新一期企业信用等级为准；投标截止时间在当月11-20日的，以当月1-10日发布的最新一期企业信用等级为准；投标截止时间在当月21-31日的，以当月11-20日发布的最新一期企业信用等级为准）全省建设监理企业信用评价管理系统发布的“建设监理企业信用评价等级”为准；联合体投标的，以联合体牵头人信用为准；跨行业组成联合体的，以承担本行业工作任务较多的监理企业的信用为准。

☑4.项目总监信用（1分）（≤1分，招标人自主决定是否信用评分，不设置的，投标人均按满分1分计取）

由招标人根据上线“注册监理工程师信用评价管理应用”得分作相应赋分，该应用未上线前，投标人均按满分1分计取。投标人拟派项目总监信用评价得分：信用评价以投标截止时间上一旬（即投标截止时间在当月1-10日的，以上月21-31日发布的最新一期得分为准；投标截止时间在当月11-20日的，以当月1-10日发布的最新一期得分为准；投标截止时间在当月21-31日的，以当月11-20日发布的最新一期得分为准）全省注册监理工程师信用评价管理应用发布的“注册监理工程师得分”为准。

（三）投标文件的监理大纲评审

1.监理大纲评分内容（50分）：

（1）监理人员（10分）：

(1-1) 监理大纲中监理人员的专业配置是否符合工程需要；监理人员的资历配置是否合理；

(1-2) 对总监理工程师、总监理工程师代表、监理工程师、监理员的权利和责任是否明确；

监理人员的专业配置及其职责划分合理可行、具有针对性的，得9.5-10分；较好的，得9.0-9.5分（不含9.5分）；一般的，得8.5-9.0分（不含9.0分），本项未提供的以0分计。

(2) 质量控制（10分）：

(2-1) 监理大纲中对本工程施工的难点、要点和关键部位是否阐明，质量控制的保证措施和手段是否科学、可靠；

(2-2) 原材料见证取样送检计划是否完整、可行；

(2-3) 关键部位的旁站监理方案是否完整、可行；

针对本工程质量控制难点分析透彻，工作重点把握准确，有针对性；原材料见证取样送检计划及关键部位旁站监理方案完整、可行的，得9.5-10分；较好的，得9.0-9.5分（不含9.5分）；一般的，得8.5-9.0分（不含9.0分），本项未提供的以0分计。

(3) 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监理管理措施是否有针对性（10分）：

针对本工程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管理难点分析透彻，工作重点把握准确，有针对性的，得9.5-10分；较好的，得9.0-9.5分（不含9.5分）；一般的，得8.5-9.0分（不含9.0分），本项未提供的以0分计。

(4) 造价控制、进度控制与合同管理（10分）：

(4-1) 针对本工程现场造价控制的方法是否合理、可行；

(4-2) 核定实际完成工程量的方法是否可行，准确性保证措施是否有力；

(4-3) 针对本工程现场进度控制的方法是否合理、可行；

(4-4) 针对本工程合同管理的方法是否合理、可行；

针对本工程现场造价控制、进度控制、合同管理工作重点把握准确，有针对性的，得9.5-10分；较好的，得9.0-9.5分（不含9.5分）；一般的，得8.5-9.0分（不含9.0分），本项未提供的以0分计。

(5) 检测仪器和工具（5分）：

检测仪器和工具配置合理，满足监理工作要求的，得4.5-5分；较好的，得4.2-4.5分（不含4.5分）；一般的，得4.0-4.2分（不含4.2分），本项未提供的以0分计。

(6) 合理化建议（5分）：

对业主或设计、施工、监理的合理化建议有针对性的，得4.5-5分；较好的，得4.2-4.5分（不含4.5分）；一般的，得4.0-4.2分（不含4.2分），

本项未提供的以0分计。

2. 监理大纲评分计算

由全体评标专家负责对投标文件监理大纲部分采用记名方式各自评分（保留两位小数）。如发现某个单项的评分超出了规定的分值范围的，则该张评分表无效。此项评分为：从评标专家的有效评分中扣除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的算术平均值（保留小数2位）。

（四）投标文件的报价评审

1. 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对投标文件的报价进行评审。评标专家应对报价的范围、数量、单价、费用组成和总价等进行全面审阅和对比分析，找出报价差异的原因及存在的问题。

2. 报价评审应以报价口径范围一致的投标评标价为依据。投标评标价应在最终报价的基础上，按照招标文件约定的因素和方法进行计算。

3. 评标基准价由评标委员会依据下述方法计算，除计算差错外，确认后的评标基准价在本次招标期间保持不变。

（1）评标基准价的计算方法：

评标基准价计算范围为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投标报价，且企业信用评价等级不低于**■B级**或**□C级**或**□D级**或**□不设置等级**（由招标人确定，概算建安造价5000万元以上的项目可选 **B、C、D级**或不设置信用，不足5000万元的项目可选**C、D级**或不设置信用），计算范围少于15家的则依次降低企业信用评价等级，仍不足的，则全部进入计算范围，计算精度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评标基准价 = $A \times \text{最高投标限价} \times (100 - i) / 100 + \text{算术平均值} B \times (1 - A)$

A为权重系数（开标时从0.40、0.42、0.44、0.46、0.48、0.50中随机抽取一个值）；i为下浮系数（开标时从2、3、4、5、6、7中随机抽取一个值）。

算术平均值B：进入计算范围的投标评标价 $m \leq 5$ 个时，全部进入计算范围的投标评标价进行算数平均；进入计算范围的投标评标价 $m \geq 6$ 个时，去除n家高值和n家低值后进行算术平均，n值为 $m \times 20\%$ 的四舍五入取整值。

（2）计算差错，仅限于以下两种情况：①纯算术性四则运算差错；②未按约定的计算方法，多计或者少计投标人报价的。由于评标差错，导致否决投标错误，重新评标纠正等其他情况，不属于计算差错。

4. 报价评分（37分）（≥29分）

（1）评分范围：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所有投标文件进入评分范围。

(2) 根据投标文件的投标评标价与评标基准价对比, 计算投标人的商务报价的得分值。

偏差率=0, 投标报价得分=E (E值是报价评分满分值);

偏差率>0, 投标报价得分=E-偏差率×100×E1, E1为每高于评标基准价的1%扣减分值;

偏差率<0, 投标报价得分=E+偏差率×100×E2, E2为每低于评标基准价的1%扣减分值。

即:

a. 投标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 得满分;

b. 投标评标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 扣E2=0.3分;

c. 投标评标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 扣E1=0.5分。

以上报价得分不足一个百分点时, 使用直线插入法计算, 偏差率四舍五入保留六位小数, 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投标文件的商务标评分不足10分的, 计为10分。

(五) 答辩评审 (≤8分, 若不设置答辩, 可将分值分配至报价评审中)
招标人可根据招标项目的实际需求要求投标人答辩。优7.5-8.0, 良7.0-7.5(不含7.5), 一般6.5-7.0(不含7.0), 评标专家进行独立评分(保留2位小数)并署名, 评标专家的有效评分中扣除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的算术平均值(保留2位小数)为投标人的答辩得分。未参加答辩的, 得0分。

1. 答辩人(入围确定):

□通过符合性评审和监理大纲评审, 且资信评分+报价评分之和排名前列的有效投标人的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拟派驻本项目其他监理人员。

□通过符合性评审和监理大纲评审的所有有效投标人的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拟派驻本项目其他监理人员。

2. 答辩方式: □现场语音答复; □书面答复; □电子平台在线答复。

3. 答辩通知方式及相关规定:

(1) 对通过符合性评审和监理大纲评审的投标人进行预通知(通过电话、短信等方式通知授权委托人);

(2) 报价评分结束后正式通知(通过电话、短信等方式发送给授权委托人)。答辩人未按通知要求的时间到达指定地点的, 视为自动放弃陈述和答辩, 该项按0分处理。

(3) 答辩人应在答辩问题的范围内进行陈述, 不得主动澄清其他事

项。

4.答辩地点：。

5.答辩问题：可在招标文件中公布，或者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及评审因素内容统一拟定，原则上由评标委员会负责人执笔。

6.参加答辩人员在进入答辩区域后须缴存通讯工具，进场不允许携带资料。

（六）投标文件的综合评分：

投标文件的诚信、业绩、企业信用评分、项目总监信用评分、监理大纲评分、报价评分、答辩评分的总和。

（七）推荐中标候选人（采用评定分离法）

评标委员会应按以下原则向定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1.数量和推荐方法详见前附表，候选人不标明排序。

2.当有效投标人<3个的，评标委员会应判定本次投标是否具有竞争力，若评标委员会认为本次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可以否决全部投标；如判定仍具有竞争力，则全部进入推荐名单。

3.评标委员会对符合性评审合格的投标人进行资信、服务大纲与报价评审，按照评审得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选择前家（由招标人在3至5之间取值）予以推荐。

4.评审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较低者排名在前，投标报价相同的，资信分较高者排名在前，资信分相同的，采用随机方式，先抽到的投标人排名在前。

五、完成评标报告

（一）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果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报告应当注明该不同意见。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果。

（二）评标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1.开标记录；

2.评标内容、过程和结果；

3.质询澄清答辩纪要；

4.否决投标情况说明及依据；

5.推荐中标候选人；

6.中标候选人投标资格条件业绩和评分业绩；

7.其他建议。

第二节 定标办法

第二节 定标办法

一、定标程序

定标委员会按下列方法在中标候选人中确定中标人：

□（1）票决法：

□直接票决法：通过投票，取票数最多且超过半数的为中标人。若中标候选人票数均未超过半数的，取票数前2名再次票决确定中标人。因并列无法确定前2名时，取投标报价最低的2名再次票决确定中标人。

□逐轮票决法：通过投票，每轮淘汰1名票数最少的中标候选人，最终确定中标人。票数最少中标候选人出现并列时，取投标报价最低的确定中标人。

□票决价格法：通过投票，按得票数多少确定3个中标候选人，再以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评分方式确定中标人。

☑票决抽定法：通过投票，按得票数多少确定3个中标候选人，从中抽定中标人。

票决抽定法规则：先采用记名投票并注明理由的方式确定 3 名中标候选人，再采用随机摇号方式确定1个中标人。

第一轮：票决，由定标委员会选择 3 家中标候选人进入第二轮。

①定标委员会成员对所有进入定标程序的中标候选人根据定标因素进行综合评价，以记名投票并注明投票选择、不选择或差别化排序的理由的方式选择 3 家中标候选人进入第二轮。

②定标委员会每人3票且必须投票给不同的3名中标候选人。各中标候选人的最终得票数量为定标委员会成员的投票总和，根据最终得票数量从高到低排序，排名前3的中标候选人进入第二轮（摇号）定标程序。如出现得票数并列情形，致使前三名中标候选人无法明确的，须对该等票数并列的中标候选人另行组织投票，直至最终确定得票数排名前三的中标候选人。

③如进入定标程序的中标候选人小于等于3家的，则所有中标候选人直接进入第二轮定标程序。

第二轮摇号定标阶段：对进入摇号定标阶段的 3 家中标候选人通过两轮摇号，确定中标人。

① 第一轮排序摇号：以不见面开标系统唱标记录所载投标人序号作为首轮对应球号，在定标现场进行摇号，按摇出球号的先后顺序确

定中标候选人排序编号。如投标序号6号球第一个摇出来，则该球号对应的中标候选人第二轮摇号为1号球，以此类推。

② 第二轮定标摇号：以第一轮摇号确定的排序编号作为摇球球号，第一个摇出的球号所对应的中标候选人为该项目中标人。

□（2）集体议事法。由定标委员会进行集体商议，定标委员会成员各自发表意见，由定标委员会组长最终确定中标。所有参加会议的定标委员会成员的意见应当作书面记录，并由定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确认。

□（3）其他定标办法：

（当地招投标主管部门依据以上原则结合当地相关文件补充细则）。

二、定标报告

（一）定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定标报告。定标报告由定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定标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定标报告应当注明该不同意见。定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定标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定标结果。

（二）定标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 1.定标委员会的产生过程；
- 2.定标程序；
- 3.定标结果；
- 4.定标委员会备选人员名单（含单位及职务）；
- 5.定标委员会正式名单、负责人；
- 6.质询报告（如组织质询）。

第三节 异议及投诉

中标候选人、否决投标情况和中标候选人投标业绩等评标情况及定标结果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6.4项规定的媒介公示不少于3天，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如发现权益受到侵害，可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提出投诉；就招标文件、开标、评标结果投诉的，应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其中协议书、通用条件内容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建设工程监理合同》（GF—2012—0202）相应部分，专用条件内容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建设工程监理合同》（GF—2012—0202）中的专用条件格式、浙江省《建设工程监理工作标准》（DBJ33/T1104-2022）等，由招标人补充提供。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_____

监理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宁海县梅林九顷区块改造工程A2地块施工监理

2.工程地点：位于浙江省宁波市宁海县梅林街道九顷洋（东至益工路、南至槐路河、西至兴海路、北至九顷雅苑一区）

3.工程规模：本项目A2地块总用地面积101028m²，拟建4栋高层住宅、42栋排屋、1栋邻里中心、3栋商业用房、3栋配套用房及相关配套设施。总建筑面积为138739.3平方米；其中A2-1区块位于北侧，用地面积为67207m²，总建筑面积为88979.6m²，地上建筑面积71968m²，包

括住宅建筑面积63507.7m²，配套用房建筑面积8460.3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17011.6m²；A2-2区块位于南侧，用地面积为33821m²，总建筑面积为49759.7m²，地上建筑面积40261.1m²，包括住宅建筑面积24839.7m²，配套用房建筑面积15421.4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9498.6m²。工程主要建设内容为建安工程、公共区域装修以及室外道路、景观绿化、给排水、室外水电等室外附属工程，同步建设智能化、通信网络、光伏、变配电、电梯、自来水、燃气管道等配套设备安装。

4. 监理范围：本项目施工图范围内的建安工程、公共区域装修以及室外道路、景观绿化、给排水、室外水电等室外附属工程，同步建设智能化、光伏、电梯等，完成验收、移交、备案，施工全过程监理服务及缺陷责任期的监理服务。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文件；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即：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____，身份证号码：____，注册号：____

五、签约酬金

含税签约酬金（大写）：_____（¥____元），税率____%；

不含税签约酬金（大写）：_____（¥____元）。

税率如变动，随国家政策调整。

六、期限

监理期限：自开工报告批准之日起至监理范围内所有项目竣工验收通过之日及缺陷责任期满之日止。

施工阶段监理期限：同施工工期，自委托人书面确认监理单位进场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

缺陷责任期阶段监理期限：同施工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2. 订立地点：_____。

3. 本合同一式 _____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 _____ 份。

委托人： _____ (盖章)

监理人： _____ (盖章)

住所： _____

住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 _____ (签字)

的代理人： _____ (签字)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账号： _____

电话：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略）

通用条件直接引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和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制定的《建设工程监理合同》示范文
本（GF-2012-0202）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2 解释

1.2.1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使用_____ / _____。

1.2.2 约定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1）协议书；（2）中标通知书；（3）投标文件及有关附件；（4）专用条件；（5）通用条件；（6）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7）设计图纸及变更联系单；（8）补充协议及其他合同文件。

2. 监理人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内容

2.1.1 监理范围包括：本项目施工图范围内的建安工程、公共区域装修以及室外道路、景观绿化、给排水、室外水电等室外附属工程，同步建设智能化、光伏、电梯等，完成验收、移交、备案，施工全过程监理服务及缺陷责任期的监理服务。

2.1.2 监理工作内容包括：

☒1 一般工作内容：

（1）编制监理规划，并在第一次工地会议前报委托人。根据有关规定和监理工作需要，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2）熟悉工程设计文件，组织图纸预会审，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会议。

（3）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第一次工地会议；主持监理例会并根据工程需要主持或参加专题会议。

（4）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重点审查其中的质量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与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性。

(5) 审查工程开工条件，对条件具备的签发开工令。

(6) 经委托人同意，签发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

(7) 设置专人管理监理文件资料，及时、准确、完整地收集、整理、编制、传递监理文件资料并报委托人。及时填写监理日志、编报监理月报、工程质量评估报告、监理总结。

(8) 及时整理、分类汇总监理文件资料，按规定组卷形成监理档案，并向建设单位移交。

☑2 质量控制工作内容：

(9) 踏勘施工现场，熟悉现场环境，了解地质条件和地下障碍物的情况，配合委托人向施工承包人交底。

(10) 配合委托人办理、收集、整理工程开工准备资料，包括：

①施工图设计文件；②地质勘察报告；③施工图审查文件；④规划许可证；⑤施工许可证；⑥工程周边管线分布资料；⑦招标文件及相关文件；⑧施工合同；⑨其他相关资料。

(11) 审查施工承包人现场质量管理体系，包括：①现场质量管理机构设置，职责与分工的情况是否与合同约定及主管部门要求相符；②质量管理制度、保证体系建立情况；③专职质量检查人员的配备情况，特种作业人员上岗证情况。

(12) 审核施工分包人资格，审核内容包括：①营业执照、资质证书；②安全生产许可证；③类似工程项目业绩；④拟分包工程的内容和范围是否符合合同约定；⑤企业主要负责人、专职管理人员和特

种作业人员的资格证、上岗证。

(13) 查验施工承包人的施工测量放线成果及保护措施，包括：
①测量人员的资格证书；②测量设备的检定证书；③控制桩的校核成
果、平面控制网、高程控制网和临时水准点的测量成果；④检查相应
控制点的保护措施。

(14) 核查检测机构，核查的内容有：①检测机构的资质等级及
其试验、检测范围；②法定计量部门对检测设备出具的计量检定证
明；③与检测内容相关的管理制度；④负责本工程检测人员的资格
证书。

(15) 对进场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进行检查，检查内容包括：
①型号、规格、出厂年限应符合施工合同和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②
计量设备的定期检定证明；③整机或关键部件检验检测合格的有效
期。

(16) 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证明
文件，并按规定和监理合同约定对用于工程的材料采取平行检验或见
证取样方式进行抽检。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采用新材料、新工艺、
新技术、新设备的论证材料及相关验收标准。

(17) 根据工程特点和要求确定旁站的关键部位、关键工序，安
排监理人员进行旁站，并及时记录旁站情况。

(18) 对施工过程进行巡视检查，巡视检查基本内容包括：①按
图纸、规范、标准和施工方案的实施情况；②材料、设备、构配件使
用情况；③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到位情况；④特种作业人员上岗资格；

⑤施工环境。监理人员发现质量问题或质量隐患的，应及时做出处置。

（19）对施工承包人报验的隐蔽工程、检验批、分项工程进行验收，符合要求后予以签认；分部工程由总监理工程师组织验收，符合要求后予以签认。

（20）监理人发现施工存在质量问题的，应书面记录，并签发监理通知单，责令施工承包人整改。整改完毕后，应根据施工承包人报送的监理通知回复单对整改情况进行复查，提出复查意见。

（21）督促施工承包人及时提交有关质量问题、事故的书面报告，质量问题和事故处理完毕后，将完整的质量问题、事故处理记录整理归档。

（22）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23）参加工程竣工验收，签署竣工验收意见。

☑3 造价控制工作内容：

（24）负责工程计量工作，原则上每月计量一次。特殊项目或不可预见事件引起工程量的变化，应会同相关单位进行计量，计量方法应协商确定。

（25）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支付款申请，总监理工程师审核后报委托人审批，根据委托人的审批意见签发工程款支付证书。

（26）及时记录、收集、整理有关的施工和监理资料，为造价控制提供依据。监理人在签认工程联系单时应写明事件发生的时间、部

位、原因和影响的工程量。

(27) 按建设单位的委托，审查施工单位提交的竣工结算资料，对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时效性提出审查意见。

▣4 进度控制工作内容：

(28) 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施工总进度计划、年度、月度或阶段性施工进度计划，审核的基本内容包括：①与施工合同中工期约定的符合性；②主要工程项目的完整性；③分期施工、分批动用和配套动用的要求；④阶段性施工进度计划与总进度计划的符合性；⑤各专业进度计划的协调性；⑥施工顺序满足施工工艺要求；⑦施工承包人员、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施工机械设备、机具等资源供应计划满足进度计划需要；⑧施工进度计划应符合委托人提供的资金、施工图纸、施工场地、物资等施工条件。

(29) 检查进度计划的实施，记录实际进度及其相关情况，如发现实际进度与计划进度不符时，应签发监理通知指令施工承包人采取调整措施；必要时召开有关责任方参加的专题会议，确定采取的措施，由施工承包人调整进度计划，经总监理工程师批准后报送委托人。

(30) 定期向委托人报告工程进度实施情况、采取的进度控制措施、取得的效果、相关建议以及工程延期和费用索赔风险。当工期严重滞后时，应向委托人提交专题报告。

▣5 安全监理工作内容：

(31) 对涉及施工安全的专项方案、技术措施进行审查，并提出

审查意见。

(32)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前，应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专项施工方案。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应检查施工承包人组织专家进行论证、审查情况；应督促施工承包人根据专家论证报告修改完善，经其单位技术负责人签字后，报监理人审查。

(33) 检查施工承包人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的建立情况、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现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配置情况、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员岗位证书及特种人员的资格证书有效期等。

(34) 要求施工承包人提交与分包人签订的施工安全生产管理协议书，督促施工承包人建立检查分包人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

(35) 对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建筑起重机械安拆报审表及所附资料进行审查，符合要求的，由施工承包人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告知手续后，方可进行安装或拆卸。对起重机械设备基础进行验收；安装、加节作业完成后，按相关要求资料核查，参加施工承包人组织的验收，并在建筑起重机械验收记录上签署意见；监督施工项目部在建筑起重机械验收合格30天内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领取使用登记牌。

(36) 核查施工承包人进场的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情况。

(37) 对钢管、扣件、安全网进行检查，当发现材料不合格时，应指令施工项目部将不合格的材料撤出现场。

(38) 在施工承包人自检合格的基础上，对模板支撑体系、自升

式模板体系、落地式脚手架、悬挑脚手架、工具式脚手架、临时用电和基坑支护等重要的安全设施进行检查或验收。

（39）依据专项施工方案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对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作业进行检查，发现未按专项施工方案实施时，应签发监理通知单，要求施工承包人按专项方案实施。

（40）开展安全隐患排查工作，发现工程存在安全事故隐患时，应签发施工现场安全隐患排查通知单要求施工承包人整改。必要时，应签发监理通知单，要求施工承包人进一步整改；情况严重时，应签发工程暂停令，并应及时报告委托人。施工承包人拒不整改或不停止施工时，监理人应及时向有关部门报送监理报告。

（41）现场发生安全事故时，应立即签发工程暂停令，督促施工承包人迅速保护现场，抢救人员，采取措施防止事态发展扩大，同时收集与事故有关的资料，参与、配合事故调查和处理。事故调查处理结束后，应按照事故调查组提出的处理意见和防范措施建议，检查施工承包人落实情况，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工程复工报审表，并由总监理工程师签署意见。

（42）核查施工承包人安全生产措施费用投入和使用情况及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安全生产措施费用支付申请，并签署意见。

■6 合同管理的工作内容：

（43）按委托人授权处理工程变更，包括：①对委托人要求的工程变更提出评估意见，并督促施工承包人按会签后的工程变更单组织施工；②组织委托人、施工承包人按施工合同约定协商确定工程变更

费用及工期变化，会签工程变更单；③在工程变更实施前与委托人、施工承包人协商确定工程变更的计价原则、方法或价款；④当委托人与施工承包人不能就工程变更费用达成一致时，提出暂定价格作为临时支付工程款的依据，最终结算时以委托人与施工承包人达成的协议为依据；⑤将已批准的工程变更内容及时在图纸中进行登记和标识。

（44）按委托人授权处理费用索赔，包括：①预测可能导致索赔事件的原因，并采取防范措施；②当索赔事件发生时，应按施工承包合同的约定进行处理；③及时收集、整理有关工程费用索赔的原始资料，为处理费用索赔提供依据；④主持索赔的处理，审核索赔报告，提出监理意见。

（45）按委托人授权处理工程延期或工期延误，包括：①签署工程临时延期报审表，并通报委托人；②延期事件结束后，签署最终延期报审表，并报委托人；③按施工合同约定处理工期延误。

（46）调解施工合同争议。在施工合同争议的仲裁或诉讼过程中，按仲裁机关或法院要求提供与争议有关的证据。

（47）按施工合同约定与委托人与施工承包人协商确定施工合同解除后的有关事宜。

☑7 工程勘察设计阶段相关服务的工作内容：

（48）协助委托人编制工程勘察设计任务书，选择工程勘察设计师，并协助签订工程勘察设计合同（本项不适用）。

（49）检查勘察设计进度计划执行情况，督促勘察设计师完成勘察设计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审核勘察设计师提交的勘察设计费用支

付申请表，签发勘察设计费用支付证书，并报委托人。

（50）根据勘察设计合同，协调处理勘察设计延期、费用索赔等事宜。

（51）协调工程勘察设计人与施工承包人之间的关系，保障工程正常进行。

（52）审查勘察人提交的勘察方案，提出审查意见，并报委托人。如变更勘察方案，应按以上程序重新审查。

（53）检查勘察现场及室内试验主要岗位操作人员上岗证、使用设备、仪器计量的检定情况。

（54）检查勘察人执行勘察方案的情况，对重要点位的勘探与测试应进行现场检查。

（55）审查勘察人提交的勘察成果报告，向委托人提交勘察成果评估报告，并参与勘察成果验收。

（56）依据设计合同及项目总体计划要求审查设计各专业、各阶段进度计划。

（57）审查设计人提交的设计成果，并提出评估报告。

（58）审查设计人提出的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应通过相关部门评审备案。必要时协助委托人组织专家评审。

（59）审查设计人提出的设计概算，提出审查意见，并报委托人。（本项不适用）

（60）分析勘察、设计阶段可能发生索赔的原因，制定防范对策，减少索赔事件的发生。

(61) 协助委托人组织专家对设计成果进行评审。

(62) 协助委托人向政府有关部门报审有关工程设计文件，并根据审批意见，督促设计人予以完善。

☑8 工程保修阶段相关服务的工作内容：

(63) 按合同约定的期限、频率定期回访。

(64) 对委托人或使用人提出的工程质量缺陷，安排监理人员进行检查和记录，要求施工承包人予以修复，并监督实施，合格后予以签认。

(65) 对工程质量缺陷原因进行调查，分析并确定责任归属。对非施工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工程质量缺陷，应核实修复工程费用，签发工程款支付证书，并报委托人。

☑9 其他：委托人需要监理的其他内容。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1)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2)与工程有关的标准及合同指定的标准图纸、技术规范、质量检验评定标准、试验规程等；(3)工程设计及有关文件；(4)本合同及委托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与实施工程有关的其他合同。

2.2.2 相关服务依据包括：_____ / _____。

2.3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4 更换监理人员的其他情形：(1) 因患病等身体原因无法坚持施工现场管理工作的；(2) 退休或离开本单位的；(3) 工程因故

停止（或暂停3个月以上）建设或领取中标通知书后未开工达3个月以上的；（4）被建设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暂停）上岗资格、建议吊销或吊销相关证书，或被有关部门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5）经委托人同意的其他情形。

2.3.5变更监理人员的违约处罚标准：

（1）除2.3.4（1）的情形外，更换总监的，向委托人支付100000元/人次的违约金；更换其他监理人员（总监除外），须向委托人支付50000元/人次的赔偿金，该赔偿金在监理酬金中扣除。

（2）非监理人原因工程因故停止(或暂停3个月以上)建设或领取中标通知书后未开工达3个月以上的，无需支付更换人员的违约金，经委托人同意，监理人可以暂时撤离或者变更项目总监，停工期间产生的费用委托人不再另行支付。

2.4 履行职责

2.4.3 对监理人的授权范围：（1）对工程设计中的技术问题，按照安全和优化的原则，向设计人提出建议；如果拟提出的建议可能会提高工程造价，或延长工期，应当事先征得委托人的同意。当发现工程设计不符合国家颁布的建设工程质量标准或设计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时，监理人应当书面报告委托人并要求设计人更正。（2）审批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和技术方案，按照保质量、保工期和降低成本的原则，向承包人提出建议，并向委托人提出书面报告。（3）主持工程建设有关协作单位的组织协调，重要协调事项应当事先向委托人报告。（4）征得委托

人同意，监理人有权发布开工报告批准、停工令、复工令，但应当事先向委托人报告。如在紧急情况下未能事先报告时，则应在24小时内向委托人作出书面报告。(5)工程上使用的材料和施工质量的检验权。对于不符合设计要求和合同约定及国家质量标准的材料、构配件、设备，有权通知承包人停止使用；对于不符合规范和质量标准的工序、分部分项工程和不安全施工作业，有权通知承包人停工整改、返工。承包人得到监理机构复工令后才能复工。(6)工程施工进度的检查、监督权，以及工程实际竣工日期提前或超过工程施工合同规定的竣工期限的签认权。(7)在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的工程价格范围内，工程款支付的审核和签认权，以及工程结算的复核确认权与否决权；未经项目负责人签字确认，委托人不支付工程款（总监理工程师无故拒审核签字确认的除外）。

在涉及工程延期3天内和（或）金额1万元内的变更，监理人无需请示委托人即可向承包人发布变更通知。

2.4.4 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换其人员的限制条件：在监理过程中如发现工程承包人人员经常性缺岗缺勤、技术能力不能胜任或工作不力、不服从安全管理规定等情况，监理机构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换有关人员。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提交报告的种类(包括监理规划、监理月报及约定的专项报告)、时间和份数：(1)监理组织机构人员报验表：包括身份证复印

件、监理执业资格证书复印件、职称证书复印件（原件核对后即归还）；(2)监理大纲、监理规划（开工前提交）、监理实施细则（专项施工前提交）；(3)监理月报（每月5日前提交）、监理工作总结（包括专题报告、阶段总结报告、竣工总结报告）；(4)隐蔽工程验收资料、平行检测试验报告及记录、工程质量问题报告单；(5)会议纪要、监理工程师通知单及整改回复记录、监理工作联系单；(6)开工令、停工令及复工令（若有）。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附录B中由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的所有权属于：委托人。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7天内移交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移交的时间和方式为：在监理工作完成或中止时，应将其设施和剩余的物品在7个工作日内根据委托书人提供的房屋、设备的清单移交给委托人。

3. 委托人义务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_____。

3.6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7天内，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视作监理人违约，并承担相应金额违约金。

委托方有权从每期正常工作酬金支付中予以扣除。

委托人将按《关于印发《宁海县政府投资工程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考勤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文件对监理人配备的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实行人脸特征识别考勤。配备的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在中标后直至竣工验收合格非特殊原因一律不得更换。

（1）缺岗违约金：

①项目总监月实际施工期到位天数不得少于20天，项目部其他监理人员月实际施工期到位天数不得少于25天，实际施工期到岗天数以委托人的月统计情况为准，少于规定天数的，承担违约金为每人每天10000元。监理人员特殊情况请假的，需经委托人项目负责人书面同意。缺岗违约金从当期正常工作酬金支付中直接扣除。

②法定节假日（春节除外）期间工程实际施工的，项目总监、土建专业监理工程师应到岗履行监理职责：项目总监法定节假日期间到岗天数不得少于该期间实际施工天数的70%；土建专业监理工程师不得少于该期间实际施工天数的100%。法定节假日期间到岗天数以委托人的统计为准，少于规定天数的，按每人每天10000元的标准承担缺岗违约金，从当期正常酬金支付中直接扣除；监理人员确因特殊情况需请假的，经委托人项目负责人书面同意后，请假当日不计入缺岗天数。春节以外法定节假日的范围及放假安排以国家公布为准；节假日期间未实际施工的当日，不计入应到岗天数。

③支付违约金并不能解除本合同规定的监理人的任何责任和义务，如在限期内监理人未能按委托人的要求及时整改，并保留进一步索赔的权利，由此造成的各项损失均由监理人承担。

（2）未按规定进行质量控制的违约金：隐蔽工程质量没有验收合格进入下道工序的违约金每次2000元；砼浇筑过程中仍发现钢筋存在错漏、锚固长度不够、主筋接头位置错误、接头不合格等严重问题的违约金每次2000元；不合格项目验收按合格签证的违约金每次5000元；施工方使用不合格材料、偷换材料品牌监理没有及时发现制止的违约金每次2000元；施工方违反工程质量验收规范强制性标准，监理未及时发现要求整改的违约金每处5000元；砼浇筑完成后柱、墙主筋发生严重偏位的违约金每处500元；主体结构发生构造柱、圈梁错漏问题未及时发现整改的违约金每次1000元；主体结构砼发生严重露筋、胀模、孔洞、蜂窝后，施工方未按规定要求进行处理违约金每处1000元；标高、位置发生严重错误未及时发现处理的违约金每处1000元；剪力墙、梁、楼板预留洞口发生事后打洞的违约金每处500元；基坑因质量原因发生坍塌事故的违约金每次2000元；未按规定要求实施旁站监理、没有旁站记录的违约金每次1000元。因监理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合格，监理人应无偿监督施工方返工，直至合格为止。委托人有权对监理人处以违约金。

（3）未按规定进行安全控制的违约金：未对进场设备进行审核的违约金为每次1000元；未对专项安全施工方案进行审批的违约金每项1000元；每周没有进行安全生产检查及安全检查记录，存在安全问题

没有督促施工单位及时整改的违约金每次500元。承重架没有进行安全验收合格就开始浇筑砼的违约金每次1000元。监理失察没及时发现安全隐患，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的违约金每次2000元。发生重大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的，承担违约金为全部履约保证金；触犯刑法的由司法机关处理。

（4）未按规定进行进度控制的：承包单位施工进度严重滞后于节点工期要求，严重延误竣工工期，监理没有采取过控制督促措施的违约金为履约保证金总额的20%；由于监理人原因进度控制落后于施工工期赔偿标准：2000元/天。进度控制目标违约金限额为履约担保金额的20%，由委托人从未达到进度控制目标违约金限额中扣除，履约担保金额不足以覆盖全部违约责任的，委托人有权就剩余部分继续追偿。

（5）廉政违约金：收受被监理人财物、金钱、礼卡贿赂的违约金每次10000元；发现与施工单位同食宿或者食宿费用由被监理人出资的违约金5000元；利用职权向施工单位强行介绍业务活动的违约金每次10000元；涉嫌犯罪的，由司法机关处理。

（6）其他违约金：拟派总监理工程师应按时参加例会及应参加的重要会议，无故缺席的违约金每次1000元。

（7）如施工方未响应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图预算审核终稿中的材料、设备品牌，监理人未及时发现或隐瞒不报的，按此项材料、设备总价的5%承担违约金，违约金最高限额为100000元。

（8）如施工方未按图施工，监理人未发现或者隐瞒不报的，每发现一次处于5000元违约金。

(9) 因监理人把关不严导致施工单位虚报或多报工程量的,承担违约金为 20000元/次。

以上所有违约金从监理费中支出。监理费不足以覆盖全部违约责任的,委托人有权就剩余部分继续向监理人追偿。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2.3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确定:

逾期付款利息=当期应付款总额×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授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拖延支付天数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 人民币, 比例为: /, 汇率为: /。

5.3 支付酬金

暂定监理费=【按《浙江省建设工程其他费用定额》(2018版)监理收费基价×0.92×(1+中标浮动率), 暂以50000万元为计费额】; 中标浮动率为- %, 中标浮动率=(中标价/招标控制价-1)*100%。

最终监理费=【按《浙江省建设工程其他费用定额》(2018版)监理收费基价×0.92×(1+中标浮动率), 以经委托人及其委托的审计审核的纳入监理范围内的工程结算造价为计费额(如有相关主管部门检查、审核, 以相关部门检查审定金额为准)】;

本工程专业调整系数为1.0, 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为1.0, 高程调整系数为1.0。本项目实行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 相应工程监理费乘以

系数0.92。

5.3.1正常工作酬金的支付：

支付次数	支付时间	支付比例	支付金额 (万元)
首付款	合同签订后15天内	监理合同价的10%	
第二次付款	地下室顶板结构完成并通过验收后15天内	监理合同价的25%	
第三次付款	主体结构中间验收后15天内	监理合同价的25%	
第四次付款	工程验收合格并且办理完成竣工验收手续后15天内	监理合同价的20%	
第五次付款	工程竣工结算审定后15天内	监理合同价的10%	
最后付款	工程竣工结算经二审单位审定后15内	扣除1.5%的监理费 结算价作为保修阶段押金外，一次性付清最终监理服务费余款	

注：1、监理费支付时需向发包人提供该次付款对应施工完成部位应提交的相关资料。

2、本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年。

3、因发包人原因或非监理人原因或不可抗力等所有原因导致本合同期限延长、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增加监理持续时间增加超过3个月及以上时（以经批准停工报告或工期延长报告为准，因工程量增加而延长工期的情况除外），其超过3个月以上部分按1000元/天，计取工程监理附加工程报酬。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本合同生效条件：加盖双方单位印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按约定提供履约担保后生效。

6.2 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本合同期限延长时，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 / 。

6.2.3 合同生效后，如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监理人不能完成全部工作时，监理人要立即通知委托人。除不可抗力外，其善后工作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的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 /

6.2.5 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

7. 争议解决

7.2 调解

本合同争议进行调解时，可提交相关部门、单位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2）种方式：

（1）提请 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向宁海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应在检测工作完成后 / 天内支付检测费用。

8.3 咨询费用

委托人应在咨询工作完成后 / 天内支付咨询费用。

8.4 奖励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为：

奖励金额 = 工程投资节省额 × 奖励金额的比率；

奖励金额的比率为 / %。

8.6 保密

委托人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 。

监理人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 。

第三方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 。

8.8 著作权

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的限制条件： / 。

9. 补充条款

9.1 履约担保：

监理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是 。

监理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约定：

（1）履约担保形式为：现金、支票、汇票、转账、银行保函、融资担保公司保函或者保险机构保证、保险、保单。

（2）履约担保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认并由发包人向承包人出具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监理人与履约担保有关的任何利息或其它类似的费用或者收

益由监理人承担；因监理人原因或其他监理人应承担责任的事由导致工期延长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非监理人原因导致工期延长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4) 履约担保金额为签约合同价的_____%。

(5) 履约担保返还期限：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10日内全额返还。

9.2其他:

(1) 监理服务期从委托人书面确认监理单位进场后的第一天开始计算，但发出书面确认之前，监理人必须无偿协助委托人做好开工前的准备工作。

(2) 委托人提供不少于25m²的现场办公用房给监理人，监理人食宿自理。严禁向被监理人要求提供食宿或食宿费用由被监理人出资。

(3) 监理人在签订合同前必须解入足额的履约保证金。

(4) 协助委托人做好开工前准备工作属于监理服务期内。

(5) 监理人应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建设工程监理规范》

(GB/T 50319)等规定履行监理职责，包括但不限于核查施工现场开工条件、核验施工单位项目管理人员到位情况及报审资料的真实性；应及时提供办理施工许可所需的监理合同、监理人员注册执业证书及监理机构组成等资料，配合委托人完成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系统项目及合同信息录入，并负责监理合同、监理项目班子人员信息的录入、更新与维护，确保信息真实有效。

(6) 监理人须无条件配合委托人做好施工报建工作，提供报建所需的相关资料，配合委托人办理施工许可相关手续。(7) 监理人必须严格按国家相关的施工技术规范 and 验收标准执行。监理人对工程质量检测必须与施工单位同步，并独立进行。必须按国家颁布的规范标准进行，不得使用施工单位的任何检测资料和监测设备。

(8) 若施工期间，政府部门或委托方要求的检查验收工作，本项目受到处罚的，委托人有权视情节对监理人进行处罚。

(9) 监理人进场前必须按规定办理人身意外伤害险，费用在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

(10) 对施工图纸中未按强制性规范设计的内容，监理人应负责审查，并在图纸会审中提出修改意见，若未及时发现，在施工过程中发生的返工等费用，监理人应承担一定的损失。

(11) 承包人员到位考核要求

①因工程施工需要承包人员加班的，承包人应安排相关承包人员加班，其加班费由承包人负责。

②承包人员的休假应根据工程进展情况合理安排，除特殊情况外，总监的休假必须事先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其他承包人员休假必须经总监理工程师书面同意并报发包人备案同意。

③加班费指法定节假日加班和法定工作时间以外的延时工作的费用，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的相关规定计算费用。承包人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施工监理过程中可能遇到的、由各种原因引起的加班及其所发生的所有加班费用，并将该费用计入监理服务费报价

中。承包人不得以加班费或任何其它名义向施工承包人或发包人计取额外的报酬。

④缺陷责任期承包人员安排将由发包人根据竣工时的工程实际情况确定。不论总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是否驻留，当因工作需要，发包人要求其返回工地时，承包人必须满足发包人的要求。

(12) 资料管理要求

①除按国家及地方相关规定提供相关验收资料外，必须满足发包人要求，且不得增加任何费用。

②监理人每月底应向发包人提交当月监理月报，监理月报包括:本月工程情况(含质量、进度、签证、安全文明施工等)，工期滞后或质量达不到要求等问题的原因分析与处理措施，下月工程计划(包括报建、工程分包、材料采购、预计下月进度款、工程施工、提供结算可能引起争议的影像资料等)，工程付款初审以及其他规定内容

③监理人应自行或根据发包人的指令，不定期召开现场工程会议与检查，并将检查结果以《工程简报》的形式送至发包人。

④监理人应做好工程所有资料的签发手续。

(13)监理人必须根据宁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宁海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宁海县扬尘污染防治暂行管理办法的通知》(宁政办发〔2020〕32号)等文件规定，对施工现场扬尘控制负监理责任，并督促施工单位严格执行文件中规定的扬尘控制措施。

(14)如监理人出现经营状况严重恶化、资不抵债、濒临破产倒闭或

者其他可能无法全面履行合同的情形且影响项目推进的，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提供能够继续履行合同的证明材料，如监理人拒不配合且未全面履行合同、严重影响项目推进的，发包人有权上报相关部门、暂停对监理人的付款，同时保留解除合同的权利。如因此解除合同的，监理人应赔偿委托人由此造成的损失，并配合委托人妥善处理后续事宜。

附录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A-1 勘察阶段：_____。

A-2 设计阶段：_____。

A-3 保修阶段：_____。

A-4 其他（专业技术咨询、外部协调工作等）：_____。

附录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B-1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

名称	数量	工作要求	提供时间
1.工程技术人员			
2.辅助工作人员			
3.其他人员			

B-2 委托人提供的房屋

名称	数量	面积	提供时间
1.办公用房			
2.生活用房			
3.试验用房			
4.样品用房			
5.用餐及其他生活条件			

B-3 委托人提供的资料

名称	份数	提供时间	备注
1.工程立项文件	1	开工前	
2.工程勘察文件	1	开工前	
3.工程设计及施工图纸	1	开工前	
4.工程承包合同及其他相关合同			
5.施工许可文件	1	开工前	
6.其他文件			

B-4 委托人提供的设备

名称	数量	型号与规格	提供时间
1.通讯设备			
2.办公设备			
3.交通工具			
4.检测和试验设备			

建设工程项目廉政合同

工程项目名称：_____

工程项目地址：_____

建设单位（全称）：_____（以下称甲方）

监理人（全称）：_____（以下称乙方）

为加强工程项目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甲、乙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规定，特订立本廉政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勘测设计、施工监理、招标投标、工程施工、设备安装和市场经营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和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本项目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签订的 监理合同 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法规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者除外），双方人员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就工程费用、材料供应、工程量变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等问题进行私下商谈或达成默契，不得损害国家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本合同行为的，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情节严重的，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项目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不准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二）不准参加乙方安排的宴请及健身、娱乐等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不准要求、暗示和接受乙方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得要求乙方在实施工程过程中由甲方配偶、子女提供设备材料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五）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或要求乙方购买项目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和服务等。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乙方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强制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

（二）不准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及健身、娱乐和旅游等活动。

（四）不准为甲方单位和工作人员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高档办公用品和装修住房等。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

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三）乙方如将部分辅助项目分包的，乙方有责任向分包单位交代本合同的具体内容，严格执行本合同之规定，分包单位如有违反上述责任行为的，乙方将承担连带责任。

第五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日常监管由甲、乙双方的监察部门或主管单位负责实施，并对本合同履行情况进行检查。

第六条 本合同作为_合同的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七条 本合同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备案完成止。

建设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监理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第五章 服务范围及报价要求

一、服务范围：详见招标公告。

二、报价要求：

1.本项目招标控制价计算依据：监理费暂定按《浙江省建设工程其他费用定额》（2018）规定计取（工程造价按 50000 万元计，本工程专业调整系数为1.0，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为1.0，高程调整系数为1.0。本项目实行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相应工程监理费乘以系数0.92），为6254600元。

最高投标限价为：5003700元。

2.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投标人可根据监理工期、内容和要求，结合自身管理经验和技术水平，在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以上因素进行报价。

。

第六章 服务技术标准及要求

☑1. 对监理人员配备的要求:

序号	岗位	上岗证书要求	数量	其他要求
1	总监理工程师	同招标公告	1	自有人员
2	☐ 总监代表	_____	_____	_____
3	(主导) 土建类 专业监理工程师	具备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或省/市监理工程师岗位证书(培训合格证), 证书信息未显示超出有效期。	2	自有人员, 进场日期同施工开工日期, 在本项目中兼任安全监理工作。
4	安装类 专业监理工程师	具备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或省/市监理工程师证书(培训合格证), 证书信息未显示超出有效期。	1	自有人员, 根据项目进度按时进场; 满足工程进度, 不得兼任。
5	土建类 专业监理员	具备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或省/市监理工程师岗位证书(培训合格证)或具有地市级及以上监理行业协会颁发的监理员岗位证书或培训合格证, 证书信息未显示超出有效期。	2	自有人员, 进场日期同施工开工日期, 不得兼任。
6	/ 专业监理员	/	_____	/
7	园林绿化(市政)类专业监理工程师	具备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或省/市监理工程师证书(培训合格证), 证书信息未显示超出有效期。	1	自有人员, 根据项目进度按时进场; 满足工程进度, 不得兼任。

说明: ①招标人可根据项目特点和自身需要提出人员要求;

②投标人应按《派驻本工程监理人员汇总表》的要求提供为关键岗位人员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或《关于做好工程建设领域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挂证”等违法违规行为专项整治工作的补充通知》(住建部建办市函【2019】92号)规定的其他证明), 社会保险证明时间为

： 投标截止月上溯3个月中任意连续3个月中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因社保信息发布时间的不确定性，应为连续三个月，至少应包含投标截止时间当月、当月前一个月、当月前两个月等三个月中的任意一个月，加盖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印章）。若上述人员含退休人员，退休人员无须提供社保，但应提供：退休证明（退休证或退休审批表）、退休返聘协议。

2. 招标人要求的其他技术标准及要求：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1.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资料格式
2. 投标文件技术标格式
3. 投标文件资信标格式
4. 投标文件商务标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文件

工 程 名 称： 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

投标文件内容：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资料

投 标 人：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目 录

- 1.投标函
- 2.投标函附录
- 3.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若有）
-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若有）
- 5.授权委托书（若有）
- 6.联合体协议书（若有）
- 7.建设主管部门核发的监理资质证书（若有）
- 8.投标人“资质动态核查结果证明”（若有）
- 9.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资格证明材料（若有）
- 10.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在投标截止日无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上担任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的承诺书（招标人不允许总监理工程师有在建工程的提供）（若有）
- 11.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资料（若有）
- 12.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
- 13.对监理人员配备的要求响应资料（若有）
- 14.投标诚信函
- 15.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若有）

投标函

____项目监理投标函

____（招标人）：

我方已全面阅读和研究了____项目监理招标文件和招标补充文件，并经过对施工现场的踏勘，澄清疑问，已充分理解并掌握了本项目招标的全部有关情况。同意接受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和条件，并按此确定本项目投标的要约内容，以本投标函向你方发包的____项目监理全部内容进行投标。最终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小写）____元；负责本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是____（身份证号码），监理人数为____人，服务期____（日历天）。

我方将严格按照有关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规定参加投标，并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标价的投标，对定标结果也没有解释义务。如由我方中标，在接到你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后按招标文件的要求递交监理合同价____%的履约保证金，并按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和本投标函的约定与你方签订委托合同，履行规定的一切责任和义务。

我们同意从投标之日起在____天的有效期内恪守本招标文件，在此期限期满之前的任何时间，本投标函全部条款内容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投标单位：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 .

联系地址： .

电话： .

邮编： .

 年 月 日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履约担保 银行保函金额 履约担保书金额	9.1	按照招标文件 要求	投标人完全响应招 标文件的相应要求
2	总服务期、各专业服 务期	第一部 分协议 书 六、 期限	按照招标文件 要求	投标人完全响应招 标文件的相应要求
3	服务目标	/	按照招标文件 要求	投标人完全响应招 标文件的相应要求
4	违约金最高金额	4.1	按照招标文件 要求	投标人完全响应招 标文件的相应要求
5	进度款付款金额	5.3.1	按照招标文件 要求	投标人完全响应招 标文件的相应要求
6	竣工结算款付款时间	5.3.1	按照招标文件 要求	投标人完全响应招 标文件的相应要求
7	总监理工程师在监 项目情况	/	☒ 无在监工程 ☐ 在监工程项 目：	投标人完全响应招 标文件的相应要求
8	其他监理人员	/	按照招标文件 要求	投标人完全响应招 标文件的相应要求

投标人：（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年 月 日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若有）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若有）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

授权委托书（若有）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及标段名称）的投标文件、提出异议、投诉、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代理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代理人：_____；手机号码：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

联合体协议书（若有）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联合体牵头人_____承担_____工作；

联合体成员_____承担_____工作。

5、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关于收取招标人支付项目各项费用的约定如下：

6、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7、本协议书一式叁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成员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备注：联合体成员由多个组成的，可按格式样板自行扩展。）

年 月 日

建设主管部门核发的监理资质证书（若有）

投标人“资质动态核查结果证明”（若有）

投标人__年__月__日（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至投标截止日之间）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参与投标资质的“资质动态核查结果证明”。
（若有）

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资格证明材料（若有）

注：注册执业证书或其他证书

**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在投标截止日无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
上担任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的承诺书（若有）**

_____：

我公司及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承诺，拟派参加_____项目监理投标的项目总监理工程师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在投标截止日无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上担任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的情形。在建合同工程的开始时间为合同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日期（不通过招标方式的，开始时间为合同签订日期），结束时间为该合同通过竣工验收或合同解除日期。

以上承诺如有虚假，愿意接受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处罚。（没有选择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4.1第（六）款第4项的，删除下划线部分）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已中标，同意招标人取消我公司中标资格的处理。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拟派总监理工程师：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资料（若有）

提供购买保险或办理保函、担保等保证金相关费用，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凭证。

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招标人）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

1. 填写要求：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②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等3种企业类型，结合以上数据，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确定；③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或者未按以上要求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无效，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 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对监理人员配备的要求响应资料（若有）

（详见第六章《服务技术标准及要求》）；（若有）

派驻本工程监理人员汇总表

工程名称：

岗位（招标人根据项目实际按需设置）		姓名	身份证	职称	上岗资格证明				到位率承诺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关键岗位	总监理工程师								
其他岗位	（主导）房建类专业监理工程师								
	安装类专业监理工程师								
	园林绿化（市政）类专业监理工程师								
	土建类专业监理员								
									

须同时提供拟派驻现场关键岗位人员的聘用合同，及上述人员投标截止月上溯3个月中任意连续3个月中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因社保信息发布时间的不确定性，应为连续三个月，至少应包含投标截止时间当月、当月前一个月、当月前两个月等三个月中的任意一个月，加盖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印章）。若上述人员含退休人员，退休人员无须提供社保，但应提供：退休证明（退休证或退休审批表）、退休返聘协议。其中关键岗位人员个数及合同、社保证明的响应按相关否决投标的情形评审；其他所填信息与递交附件不符的，按招标文件具体规定的对监理人员配备的要求（第六章）有关否决投标的情形及资信评分要求评审。本工程一旦我单位中标，将承诺如实按上述配备人员到位，否则将自愿接受合同相关违约条款处理。

上述填报内容真实，若不真实，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理。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____月____日

派驻现场监理人员简历表（姓名）

工程名称：

姓名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技术职称	
毕业院校、专业		毕业时间	

投标诚信函

(招标人名称)_____:

本公司已详细阅读_____ (工程名称及招标编号) 监理招标文件, 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浙江省及当地有关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规定, 自觉维护建筑市场正常秩序, 现自愿就参加该工程投标有关事项郑重承诺如下:

1. 承诺投标文件无虚假、伪造的内容。若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伪造的内容, 同意作无效投标处理;

2. 承诺我单位法定代表人、拟派总监理工程师、授权代表等主要责任人诚信投标;

3. 承诺无串通投标行为, 若与其他投标人存在投标文件异常一致、内容多处雷同、电子检测码(或制作码、创建码)一致的情况, 同意作无效投标处理, 并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调查和处罚;

4. 承诺无恶意报价行为, 若被认定存在严重哄抬标价或影响合同履行的异常低价竞标行为, 同意作无效投标处理, 并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调查和处罚;

5. 承诺按照投标文件派驻监理人员及投入监理仪器设备, 若存在不到位的情况, 同意接受合同约定的处罚。若严重影响合同履约的, 同意接受招标人解除合同的要求;

□6. 承诺本项目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在投标截止日无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上担任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的情形 (适用于招标公告不允许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有在建合同工程的);

7. 承诺我单位在投标前, 及时维护更新“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相关信息, 并对企业资质、人员资格、项目状况、信用评价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8. 承诺我单位在投标期间(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至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 资质条件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动态核查结果处于“合格”状态, 若为“不合格”状态同意作否决投标处理;

9. 承诺本招标文件要求的人员和我单位没有被人民法院列入限制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且自____年__月__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没有行贿犯罪记录;

10. 承诺未被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列入严重失信黑名单(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联合惩戒名单)或限制参加投标;

11. 若我单位中标, 承诺在本工程实施过程中若变更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在变更之日起六个月之内将不参与浙江省行政区域范围内工程投标(以下两种情况除外:(1)工程因故停工3个月及以上或领取中标通知书后未开工达3个月以上的;(2)从本单位离职的);

12. 我单位直接负责本项目投标的主管人员为法定代表人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联系手机号码: _____ (必须为本人实名办理的手机号码)); 我单位与本项目投标相关的直接责任人员为本次投标委托授权代表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联系手机号码: _____ (必须为本人实名办理的手机号码)), 上述人员承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3. 其他： （招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增加相应的条款）；

14. 以上承诺如有虚假，愿意接受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处理。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已中标，同意招标人取消我单位中标资格的处理。

本人 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签字）： 对所在单位参与本次投标知情，投标中使用的本人相关业绩真实有效。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若有）

技术标

投标文件

工 程 名 称： 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

投标文件内容： 技术标

投 标 人：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目 录

1. 监理服务大纲
2. 其他资料

监理服务大纲

(以下仅供参考)

一、监理大纲整体情况

1. 项目总体概况
2. 监理工作目标
3. 监理工作内容
4. 监理工作依据

二、监理组织机构及资源配置

1. 监理组织结构形式
2. 监理项目部专业配置及人员配备情况表
3. 监理项目部专业监理人员职责
4. 投入本工程检测仪器、设备汇总表

三、监理工作制度及程序

1. 监理工作程序方法和制度
2. 监理人员工作守则、纪律
3. 施工各阶段监理工作程序

四、监理工作措施和方法

1. 质量控制的措施和方法
2. 安全文明施工的措施和方法
3. 造价控制、进度控制与合同管理的措施和方法

五、针对本工程施工的重、难点的合理化建议

六、招标人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其他资料

资信标

投标文件

工 程 名 称： 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

投标文件内容： 资信标

投 标 人：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目 录

- 1.投标人一般情况
- 2.近年财务状况表（若有）
- 3.评分业绩汇总表（若有，附相关业绩的证明材料，且需要准确详细列入）
- 4.投标人及总监信用情况（若有）
- 5.项目团队人员配备情况表（若有，附所需证书、证件、承诺书等证明资料
）
- 6.项目团队主要人员到位率承诺书（若有）
- 7.招标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近年财务状况表（若有）

提供近__年财务审计报告

投标人一般情况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邮箱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人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备注										

评分业绩汇总表（若有）
（附相关业绩的证明材料，且需要准确详细列入）

序号	该业绩 证明对象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项目业主）	与评审有关的时间、规模、技术指标及其他要求	提交证明材料内容	在投标文件的位置

投标人及总监信用情况（若有）

	信用评价等级	省信用评价总分
□投标人		
□总监		

项目团队人员配备情况表（若有）
（附所需证书、证件、承诺书等证明资料）

项目团队主要人员到位率承诺书（若有）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如中标，参与_____工程的施工监理，我公司将派具有类似监理经验的_____（填写项目总监姓名、监理注册执业证书注册号）为本工程的项目总监，并保证项目总监到位率在_____%（填百分比）。其他监理人员到位率详见《派驻本工程监理人员汇总表》，如违反此承诺，愿按合同有关规定接受处罚。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招标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商务标

投标文件

工 程 名 称： 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

投标文件内容：商务标

投 标 人：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

日期： 年 月 日

目 录

1. 监理费报价表
2. 其它资料

监理费报价表

工程名称：

序号	费用名称	单位	计算依据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1						
2						
3						
4						
5						
合计监理服务费总报价为人民币小计：¥ _____元						
投标人已充分考虑整个监理服务时间内的全部工作所需费用，并包含在投标总报价中。						
报价依据和说明及监理服务费调整的条件和办法、延长监理服务期的优惠条件（可另附页）：根据本招标文件和招标人所提供的资料及监理范围、内容及参照《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考虑该项目的重要性和规模及本公司的实际投入，及积极响应招标文件。本报价包含工作、生活、交通、通讯、设备（仪器）、劳力、利润、税收等以及所有有关的管理成本。						

投标人：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其它资料